Digitized by the Internet Archive
in 2018 with funding from
University of Toronto

https://archive.org/details/zhongguogudaigon018800

新時代經濟叢書第一種

中國古代公產制度攷

黎世衡著

1922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150

499300094

中國古代公產制度攷

尹默

CHENG YU TUNG
EAST AS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130 St. George Street
8th FLOOR
TORONTO, CANADA M5S 1A5

VELUT ARBOR ÆVO

Presented to the
LIBRARY *of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by

MADAM WAI FUN CHAN LEE

CHENG YU TUNG
EAST AS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130 St. George Street
8th FLOOR
TORONTO, CANADA M5S 1A5

是書於自序外箸者曾留函蔡子民先生請其撮掇數言弁於簡端葢箸者游太學時深仰先生之碩學與德望也惟近頃本局肅牋敦促者再知先生漫遊歐美歸國後旋患足疾臥病醫院一時恐尙不能握管爲文而世人頗渴冀此書早日刋出箸者遯更遠寄海外本局不獲已乃急遽付梓指日容蔡先生康復後欣然樂爲此書序將於再版時併刋入焉

民國十一年一月

世界書局編輯部謹識

自序

近頃東方人士航海而西者，於其歸，盛稱道白皙種人之嚮慕中土文化，昕夕思有以吸引之，而調劑其疲憊。余初甚訝之，認為譽言也。今西人宏實而富厚，智慧而多能，挾其豐盛，何所施而弗宜。震旦之人，兵燹頻年，疾疫相屬，將貧瘠以死，中等之家，歲時不能供祭祀進釀，遊樂蔑如也，殆絕於生趣，尙何文化之足言，毋亦言之怩乎？繼而思之，乃有得焉。彼方近百年來，物質文明，已宣告破產。猶之剝筍將抽其心。少數階級遊刃於資本主義之下，饒食晏居，作色相矜；其多數者，方呻吟憔悴，無一日之閒。於是更厲而為戰爭以相殺，集族類以相仇。是何啻積黃白之物，等於自溺；造火器機械，甚於自刎；以言文明，文明之效，翩其翻矣。夫痛定思痛，人之恆情。在昔我國哲人言論聲教，時有重譯而西暨者，彼方引為慰安，意以此歟。烏呼！言齊民，莫愈於言齊物。言無政府，莫愈於言無生。言均產，莫先於均土。斯皆取精用宏。我所固有。嘗謂苟能將我國哲學史，

經濟史，稍稍加以整理，資他人以取舍，亦仁者應有之責也。天地生財，功莫大於有土。茲編之述，足徵古昔土地公有制度之大較。配分授受，有具體條貫，頗有類於今日國家社會主義者之所稱言，誠足以炫耀於數千百年前矣。唯年紀湮遠，史實湮晦，取材匪易，欲理其藩，約有困難之點三：秦火而後，學者誇妄託古改制，而毛傳周官左傳皆晚出，自漢以還，有今古文之爭；要能邃於經解，稽其眞是，弭其疆理，此其一。蒼頡造字，中間形，體，音，聲，代有轉變；欲董其緒，而訓詁考證之學尙已，此其二。刋印之術，昉自五代。而宋人尙不廢抄錄，錯簡訛字，本文之間，篇章紕繆，益以僞書，彌滋淆混；思振其綱而校勘，目錄之學，在所必究。他如語言，文字，思想，足以驗時代之後先，學術之眞贋，更不容旁廢，此其三。綜斯三難，欲從事於斯者，勢須積以歲月。不佞謭陋不自揣，攜卷東航，所治益棼；荒疏彌甚，率爾操觚，擿埴之誚，知所難免。海內宏碩，稟經酌雅，有肯攻瑕發伏者，遠契苔岑，固引爲厚幸也。

民國十年夏，序於日本京都之寓廬。

凡例

一、本篇所謂共產云者，但限於古代土地之配分，而其他不與焉。所謂爲古代者，斷自三代。而尤以周爲繩渠。其後魏北齊後周隋唐諸朝。雖規做古制，行均田，但揭供參考，不在研究範圍之列。

一、緣於考證上推溯之方便，並檢閱上之簡易；凡歐亞故邦土地制度之狀習，及本篇篇章之大較；俱略抒梗概，納入引論。至稽翔實，有本論在。

一、本篇取材於詩經春秋左傳穀梁傳國語周禮夏小正論語孟子荀子司馬法管子呂氏春秋及史記漢書禮記韓詩外傳諸書。並旁及歷代經師之詁疏，學者之考論，皆兼攬博採。以期事有左證，語無空疎。

一、右所揭櫫，就中詩經一書，確爲爾時信史。惟止於片言隻句，依稀彷彿，是但能供參證，而不能爲具體之說明。

一、周禮一書，果爲周代箸作，則其精審尤過於詩。然有難言者。或謂爲末世

瀆亂不驗之作。或謂出於六國陰謀之手。或認爲漢儒傅會之譚。或指爲劉歆所僞造。更有從而調和之者，謂大體爲周代之法，而秦漢諸儒代有增損。然要者本篇姑視爲古代土地制度參考之資料。其果爲實錄與否，自別論也。

一、孟子七篇，是否爲孟軻氏所作，抑出於門弟子之手，說者頗異其詞。而要其爲孟氏之言論也無疑。是殆較周禮爲可恃。實爲考證之關鍵。唯於夏殷二代之制，自來解說不一，認爲有懷疑之點。

一、本篇徵引他書，皆拔行提寫。其有夾錄於行內者，則加以『』，藉醒眉目。

一、徵引諸書，其中或有與本篇無關聯者，則於引文上下中間附以點綫；以示從略，而省篇幅。

一、凡篇中於人名，地望，邦國，朝代，及帝王年號之旁，附以直線。其於書名，篇目，職官之旁，則附以曲線，以示區分。

一、凡篇中文句，有認爲切要緊肯者，則於其旁加以圈符。其遇有必須解釋之處，則於其下加一「註」字。其認爲直接或間接足與本文相發明者，則於其上冠「備考」二字，而均列於節，或段落之末。至一節中遇有二以上解釋之處，則於註字下加以數字，如「註一」「註二」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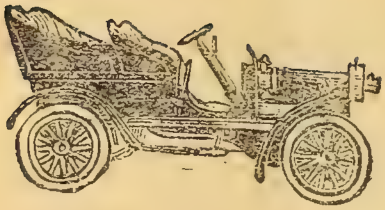

中國古代共產制度考目錄

上篇　引論……一—二四
下篇　本論……一—一四二
第一章　農地之分配……一—三四
第一節　周代農地之分配……一—二八
第二節　周以前農地之分配……二八—三四
第二章　農地分配單位之考證……三四—四〇
第一節　步之考證……三四—三八
第二節　畝之考證……三八—四〇
第三章　稅法論釋……四一—六八
第一節　貢法論釋……四一—四四
第二節　助法論釋……四四—四七

第三節　徹法論釋……四七—六八
第四章　貢助徹三法所行之時代……六八—八六
第一節　貢法所行之時代……六八—七〇
第二節　助法所行之時代……七〇—七六
第三節　徹法所行之時代……七六—七八
第四節　貢助二法與夏殷之關係及其傳說之質疑……七八—八六
第五章　經界……八六—一〇一
第六章　宅地……一〇一—一一〇
第七章　園圃……一一〇—一一四
第八章　牧地　山澤……一一四—一二五
第九章　公家專用地……一二五—一三四
第十章　結說　今後土地共有之趨向……一三四—一四二

中國古代共產制度考

上篇　引論

凡事物之變，必有其極；苟達其極焉，又必迍邅迴旋，而思返其本位。彼佛所謂一切流轉相，不外生住異滅而遞相輪迴者，殆此之謂也。雖然，事物之變，如復古論者之所揣擬，仍將蹈其舊型，踏其陳跡，而毫忽無所改易；此匪特事實上有所難能，而亦時代思潮所不許。唯居今溯古，供歷史上之線索，若參證而已，斯殆亦史學之所由重歟。今之倡社會主義論者，源岐流分，詼張詭偉，幾於百家共鳴；而要其宗俱爲資本義之反動，以打破財產私有爲職志；就中農業社會主義論者，尤以土地公有爲先決問題。夫此所謂土地公有云者，雖近似於復古，而其精神若方法，則大殊異。顧吾人循在昔土地制度之程序，是古來大較，亦可得而言耳。

古初生民，飢而食，飽而嬉，舉凡土地一切所占有，皆民族與部落共之。觀夫狩獵民族，畷血茹毛，巢棲穴處，但於狩獵之必要上，畫一定之範圍；是土地之權，不得私有，而共同支配之也。其後進爲牧畜民族，雖稍稍重視土地，唯既逐水草而轉移，嘗亦無所謂占有權橫於其間。再後進爲低等農業民族，牲畜奴隸雖私有，而於團體間之土地，仍守共同使用收益之制。又其後民族團體膨漲，而大家族制度於焉以萌，而土地所有屬諸家族。迨家族制度並封建制相繼崩壞，乃成就今日所謂個人私有制焉。經濟學者關於土地制度，大抵區之爲五階段：曰民族共耕制，曰家族換耕制，曰家族共有制，曰征掠領主制，曰個人私有制。綜茲數者，條析類媲，亦略能與前所揭櫫者相發明。

西歐列邦私有制度之弊，於今爲極。而大地主之專橫，小民尤不堪其憔悴。自十九世紀中葉露西亞及斯拉夫民族諸邦國之社會，及經濟組織，播於歐西，其影響所屆，人心思想，殆爲之一變。如土地共有制註一(Mir)，及南斯拉

夫民族之家族共產制註二(Zadruga)，皆西歐人士所驚愕不置者也。蓋斯拉夫民族與條頓拉丁兩民族異，其根本觀念，後二者如正統經濟學派，及舊型社會主義論者之所倡導，根據個性爲社會經濟組織單位，故於職業重分工於財產重私有，其他契約自由，競爭自由，俱從此出，於是旣造其極，弊亦隨之；前者不然，自昔重共有，共產，共働之恉，西歐人士亦頗有持此以訾議，斯拉夫民族所以不能如西歐進化之速者，職由於此。而同時愛俄黨(Slavophilen, Panslavisten)則以此爲該民族獨得之美，社會主義者，尤多翕然宗之，認爲解決社會問題之不二法門，而所夕冀其影響之能西漸也，則庶幾於黃金時代矣。要者古無私產制，而土地爲公。此學者所共認。亦豈特斯拉夫民族爲然。今村落共有制，印度有之。其類似於此者，英嘗有之。(Common-field)而古日耳曼民族之阿門德制，註三(Allmende)其著例也。

至於東亞日本朝鮮自五代隋唐而後，殆全爲我國文化所支配．土地制

度尤然。班田制註四是其明驗。其在上古，文獻不足徵。或謂日本人種原由華人朝鮮人南洋人蝦夷人混血而成。爾時諸色種人，尊重血族，各爲部落，土地由長老分配於部落民衆，明無所謂私有也。其後血族關係愈薄，部落長老之權力日增大，乃浸假爲土地之領主；是土地之制自爾始趨於永業之勢焉。故孝德天皇大化元年之詔：『割國縣山海林野池田以爲己財，爭戰不已，或者兼併數萬頃田，或者全無容針少地。』觀此知其言非無謂而發也。乃檢戶口，行班田，均貧富，禁私相授受，而大抵與李唐之制相彷彿。朝鮮自來襲我文化，殆較日爲尤甚。其古來土地分配，雖難盡悉；而自上古迄於新羅，政治上，社會上，採族制組織，土地制度，蓋亦以此爲源泉。時至今日，一村之民，而異其氏者甚尠。則其初本血族爲部居，而土地尙公有者，良足徵矣。迨高麗王朝倣唐制，行班田，然末流弊害彌深，不能止兼併，而私有之制始萌。

（註一）今俄之(Mir)制，即家族換耕制之遺影。良以人民漸定著

於一定之地域，日趨於稠密，而耕作之法，亦日益進步，土地雖爲民族所共有，而特均分之於各家族，於一定期間得耑有之，初則一年，繼則數年，期滿更易以新地，而與我國一易再易之法異趣。據羅馬史家(Tacitus)記錄，則古日耳曼人蓋嘗行之矣。

(註二)(Zadruga)云者，按俄文原義可訓爲『團體』『組合』之義，而事實上即斯拉夫民族間之一種家族共產體之特稱，而尤以多惱河南岸之斯拉夫民族最盛行之。凡形成一(Zadruga)，必限於共同祖先之血族，合此諸多之戶口，同處於一廛之廬，而營共同生活，有家長以指揮全體從事於耕稼，家長家族選舉，負一切責任，然不得行專制，凡事必徵求家族意見，萬般以合意爲進退，是只此與俄之專制家長不同。(Zadruga)之住宅，例爲數多屋宇所組成，其四圍樹以垣，其中央爲主屋，家長居之，其毗連主屋者爲旁屋，家族居之，有共同食堂，集全家以會食，住

宅之外廐舍有焉，羊舍有焉，其人口通常十乃至二十時或五十乃至六十者有之矣。

（註三）(Allmende)云者，日耳曼民族間之村落共有地也。其成立之歷史，學者不一其說。而要之初期日耳曼民族村落乃客居的，上戴族長，合若干之村落團體，更形成較大之部落，其耕地公諸全體，人有平等使用收益之權。(Meitzen)氏謂今德國西北部地方(Allmende)之制，所存尚多，唯其內容，已與昔之村落共有地，異其趣矣。

（註四）日本孝德天皇大化元年，詔檢戶口，校田畝，給人民以口分田，嗣於白雉三年，乃實行班田之制。其法凡田六年班授三次。男子六歲以上授口分田二段。女子授以男子三之二，即一段二十步也。若遇死亡；則其人之口分田於次之班年期返公。其逃亡而去戶者，亦同。唯民既班以田，則許佃食終身；斯與唐制身老不耐耕作，免其課稅，而減其授田

之額者不同。又女子受田姚男子爲三之二；則與唐制女子受田不及男子之半者，亦較異也。朝鮮班田略同此。

上來所述歐亞諸民族間古昔土地制度，並其變遷之跡，大較可覩。綜言之，不外始爲民族部落所占有，繼爲大家族若領主所共有，或均等配分之於人人，而終爲個人所私有。於是兼併之風以起。今請更斠之，我國三代以前，殊難覈攷。而夏殷之制，迄於姬周，則亦有足徵者矣。其分配理性，頗有類於今國家社會主義論者之所稱述；而緻密翔實，爲歐亞古昔諸民族所絕無。唯春秋戰國已來，豪强兼併，古制良法，泯焉殆盡。後之經師碩儒，又從而穿鑿之，傅會之，臆說紛紜，恉趣靡雜，欲求合於條貫而不失其眞者，蓋寡。夫先民遺法，果能比類擷述，雖不能行於今之世，而亦足鑑古方今，供參校焉。茲姑撮述其大要：曰農地，曰宅地，曰園圃，曰牧地，曰山澤，曰公家專用地。至稽其詳，則有本論。

（一）農地

農地者，種穀物之地也。夏殷二代姑闕疑。至周以百畝均給天下之民。孟子荀子呂氏春秋穀梁傳王制司馬法等直接間接皆足以示其眞象。周禮及漢書食貨志謂每家授不易百畝，或一易二百畝，再易三百畝。蓋通常以授不易百畝爲常，易田二百畝，或三百畝者，乃因地味薄瘠，特殊之制也。前揭孟子以次諸書述常制，周禮漢書述特制也。而並無矛盾。

授田年齡，則以民年三十娶妻成家者爲限，至年六十返公，此漢書食貨志所述者殆是。至年禁買賣見於王制，誠勿容疑。蓋既家授百畝限以期間，當然禁永業或私相授也。

餘夫給田二十五畝，見於孟子。餘夫作何解？自來說者不一其詞。余意當以成年男子而猶未娶者解，其制殆肇於周之末葉。

土地還授時期，古傳弗載。唯周禮有其文。案後魏每年正月行還授之制。唐則十月行之。大抵在秋成之後，或近實也。後漢三國時，論者以不易，一易，再

易之田，三年一更換。余不然其說，恐非周之制也。

農民授田百畝以爲常，已如上所揭述。唯尙有少數工商業者，則授以農民之地五之一，見於食貨志。外此卿大夫供祭祀授圭田五十畝，見於孟子。斯蓋不失務農時代之風習，當不致與事實左甚。

據孟子殷七十畝，夏五十畝，解之者亦異說。夫夏殷之制，於傳無徵；土地配分，頗難臆測。唯旣以家爲授田對象，則其面積畧當於百畝，或無舛焉。要者授田百畝，不始於周。顧果刱於何時，不能詳。至以畝爲單位，亦難悉其肇於何世也。

又孟子謂夏採貢法，殷採助法，周採徹法，夫貢者平均數歲收穫，而徵以一定之稅額也；助者八家同井，合耕公田，以勞力代稅者也；至於徹，自古多說，而據周禮司稼穀梁傳論語諸說，是按其年之收穫，額而取其什一也。然此所謂什一者，與趙岐鄭玄朱熹蔡清諸家穿鑿於「夏后氏五十，殷人七十，周人

百畝，其實皆什一也，』之語者，微有不同。至貢，助，徹，三法，俱施於周代。而必謂貢專行於夏，助專行於殷者，非是。然則以貢助二法强爲結託於夏殷二代者，想亦猶五十七十之出於臆測者正同也。

周禮小司徒載夫井邑丘甸縣都諸土地區劃，司馬法及考工記載夫屋井通成終同諸土地區劃，周禮遂人載一夫十夫百夫千夫萬夫之地設溝洫澮川諸水道，考工記亦有類似之記載，凡此悉爲周代制度與否，今不能詳。唯一夫卽百畝之地，順序排列，設大小數種之區劃，於是農地賴以整理，而軍賦有自出，水利亦得隨而舉焉。

或謂中國古代有共同耕作制度。崔東壁云『徹法者，通十夫之田而共耕之也。』果然。是周確有共同耕作之制矣乎？余意不然。鴻蒙初紀，文獻無徵，其或有之，姑作別論。至於三代學者，偶謂助法八家共耕公田，持此以爲共同耕作之驗，殊不知卽此亦不足爲之據，矧如崔氏所云云乎？綜覽傳籍，一般民

田，實無共同耕作之跡也。（詳第三章第三節徹法。）

（二）宅地

宅地分配，見於周禮，而孟子荀子亦間接得窺其略。至其授地面積，據孟荀所傳，則有五畝。竊謂周代於授民田百畝之外，復授以宅地五畝，殆勿容疑。且此與授田異，許民永業，是其特徵。

（三）園圃

園圃者，種植蔬菜，瓜瓠，桑，痲，果，樹之地也。授民園圃，傳無明文。雖然，園圃亦營生所必要。西周之末，魏之農民，依爲副業，而通常得有園圃十畝許。是周代於授民百畝之外，別授園圃十畝，殆可考見。此并與宅地同制，許民永業。

（四）牧地

牧地設於遠郊及郊外。除公家指定專用區域，得許民共同使用，此典籍所載關於牧畜者，可得而詳也。

（五）山澤

山，林，川，澤，諸產，除給公家之用之外，其於一定制限之下，人民亦得均等採取之。此徵諸古傳而俱同其文也。認爲周之制度良是。

（六）公家專用地

公家專用地，大抵有三：曰藉田，曰園囿，曰牧地。藉田者所以供典禮，非計收入也；囿者所以供習田獵，捕禽獸，備軍國之用，兼爲遊宴行樂之所者亦有之；至於園則專爲遊樂地，其以之供公家收益之用者，蓋無有焉。

右所稱述，乃古代土地制度之大較，而據此可以窺爾時人民得均等享有其土地，以樂其業，遂其生，此其精神，爲何如耶？農地，宅地，民俱均有。山，澤，牧地，亦得共使用。限以老死，則歸公，而禁其私相授受。蓋絕對不容以已意處分土地也。唯宅地有不同者，得許民永業。然亦不得買賣。夫然，則土地所有權果何所屬？曰卽渾括於統治權之中，而不獨立爲一權利，惟藉行之於天子諸候

之手而已。若究其源委，意者胚胎於太古民族部落土地共有時代，嗣時代變遷，政治統一，遂集中於統治者之手，而實則仍分配之於萬民耳。小雅北山之詩：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

此所謂王土者，非王所有地也；王臣者亦非踐毛食祿之臣也。唯以王爲統治體之代表。而王土者猶今領土之意，王臣者人民之意也。案此詩稱作於幽王之時，是幽王時代土地共有制度猶存續焉。雖然，終周之世，土地公有之制，俱存續乎？曰，不然。各緣於土地之種別若性質，而存廢有後先也。農地，宅地，比較早廢；山澤共用，迄後並存。就中最關重要者，莫農地若。請就農崩壞時期，而稍稍臚具其顛末。漢書食貨志

及秦孝公用商君，壞井田，開阡陌，（案朱子開阡陌辯曰，「漢志言秦廢井田，開阡陌，說者皆以開爲開置之開，言秦廢井田而始置阡陌也。故白居易云：「人稀土曠者，宜修阡陌，戶繁鄉狹者，則復井田。」蓋亦以阡陌爲秦制。按阡陌舊說以爲田間阡

之道。蓋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縱橫，以通人物之往來，即周禮所謂徑畛涂道也。……………商君以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見田為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為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其歸授之際，必不免煩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阡陌悉除禁限。……………則所謂開者，乃破壞剗削之意，而非創置建立之名。所謂阡陌者，乃三代井田之舊，而非秦之所制矣。」

至秦則……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

論者咸謂撤井田，破壞土地公有制度者，自鞅始。其實不然。史記商君列傳，雖不詳商君壞井田之文，然記其遷都咸陽，新置三十一縣，並於其下陳贊美之詞：

　為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案秦本紀亦有與此類似之文。）

又史記蔡澤傳澤說秦相應侯之言曰：

　夫商君為孝公平權衡，正度量，調輕重，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

一其俗。

綜觀上述『賦稅平』『靜生民之業』等語，是商君加意於土地租稅之改善也；所謂『開阡陌封疆』以及『决裂阡陌』云者，示改革之景象也。就阡陌言之，雖解謂殊恉，而按秦本紀索隱引應劭風俗通，

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又曰，河南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

夫斯二解雖異，案朱子開阡陌辯，謂以遂人田畝之數考之，則後說爲正。蓋陌之爲言百也，遂洫縱而徑涂亦縱，則遂間百畝，洫間百夫，而徑涂爲陌矣；阡之爲言千也，溝澮橫，而畛道亦橫，則溝間千畝，澮間千夫，而畛道爲阡矣。阡陌之名，由此而得。但指道路而言則一。蓋從來道路境界，與爾時情實牴牾。商君一律剗却之。使舊田新田，俱協現狀。質言之，從來道路境界，乃土地均有時代之遺制，即以一夫百畝之地爲基準，而境界道路則周禮小司徒遂人所見者也。其時土地分配之制，既不能行；而民間所有地之廣狹，家殊戶異。所謂豪强兼併，擁廣大之地面，而仍巧託於古之境界，以期免於公稅。貧弱者翻被科歛過重之弊。案晦庵語錄亦謂因蔡澤此語，可見周制至秦

不能無弊。今徹底革之新之，是以有『賦稅平』『靜民生之業』之文也。苟非然者，認商君為破壞井田遺制，肇土地私有之漸者矣。姑勿論土地公有，淵源爾遠，決非朝夕間所能毅然廢徹之者；即使能之，恐亦難博有賦稅平民生靜之良結果也。要之，土地公有制度，固早頹廢於商君時矣。至其頹廢之跡，按圖索驥，亦可得而闚歟。春秋宣公十五年。

初稅畝

左傳解之曰：

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

杜預註：

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收其一。

公羊傳：

稅畝者，何也？履畝而稅也。

稅畝二字，從來論者多從左傳杜註，謂爲旣收公田之穀，別稅其私田也。余意不然。果若是，則魯宣公時猶存土地公有之制而行助矣，殊不足信。是稅畝云者，公羊傳履畝而稅之謂也。卽計畝之多寡，而定稅之額也。蓋爾時一夫百畝之制早廢，而兼併之風熾，崔東壁三代經界考：

曰稅畝，則是不復以粟之多寡爲程，而但計畝之多寡，爲粟之程也。

崔氏又曰：

自東遷以來，固已陸續廢壞，豪强兼併，多寡不均。同上

知此，是稅畝足爲土地公有制度崩壞之徵，其由來舊矣。非然者所授之田既均，尙何有計畝之必要耶？自斯以降，如畫鴻溝，貧富懸殊，殆難究詰。新莽時雖有王田之令，後魏隋唐間亦規倣古制行均田，然究不能持久。其原因甚複雜，而其故非一端。茲以不屬於本著範圍，不復推論。唯兩漢唐宋間名臣大儒，慨於兼併之惡燄彌張，而民生乃日益艱沮，往往持議立論，痛陳其弊害。請

揭篇章，藉窺梗概。

漢武帝時董仲舒倡限田之說最力，終不能用。其言曰：

古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共；使民不過三日，其力易足。民財內足以養老盡孝，外足以事上共稅，下足以畜妻子極愛，故民說從上。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又顓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為更卒，已復一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轉為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幷兼之路，鹽鐵皆歸於民，去奴婢，除專殺之威，薄賦斂，省繇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也。

漢書食貨志

漢哀帝時，限田之說，殆見諸事實，蓋本於師丹之言也。其論曰：

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民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兼幷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貲數鉅萬，而貧弱愈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

漢書食貨志

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馬何武等復奏云：

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同上

是爾時名田不得越三十頃也。按一頃百畝。嗣以董賢丁傅權貴用事，以其不

利於己，其議遂寢。至後漢荀悅復倡限田之論。其言曰：

> 古者十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富强人，占田逾多，其賦太半官收百一之稅，而人輸豪强太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强之暴，酷於亡秦。是以惠不下通，而威福分於豪人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强也。孝武皇帝時，董仲舒嘗言宜限人占田。至哀帝時，乃限人占田不得過三十頃。雖有其制，卒難施行。然三十頃，又不平矣。且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可爲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田布列在豪强，卒而革之，并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人衆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買賣，以贍貧弱，以防兼并，且爲制度張本，不亦宜乎？雖古今異制，損益隨時。然紀綱大略，其致一也。通典卷一所引。

斯其擿引，大較可覩。其著申鑒，進呈御覽，亦復同申此指。嘗曰：『諸侯不專封，富人名田逾限；富過公侯，是專封也。大夫不專地。人買由己，是專地也。或曰，復井田歟？曰，否。專地，非古也。井田，非今也。然則如之何？曰。耕而勿有，以俟制度可也。』讀此益足與前者相發民。迨至李唐楊炎相德宗作兩稅法後，其弊彌甚。陸贄上疏請釐其甚害者，大略有六。其六曰。

「古者百畝地號一夫。蓋一夫授田不得過百畝，欲使人不廢業，田無曠耕。今富者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强家，爲其私屬，終歲服勞，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京畿田畝稅五升，而私家收租畝一石。官取一，私取十，穡者安得足食？宜爲定條，限裁租價，損有餘，優不足，此安富恤窮之善經，不可捨也。（陸宣公集卷二十二中書奏議。）

至於宋蘇洵復倡限田之論。其要云：

周之時用井田。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

田，貧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揮於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爲之耨，秋爲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己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彊；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吾欲少爲之限。而不奪其田，嘗已過吾限者。但使後之人不敢多占田以過限耳。要之數世富者之子孫，或不能保其地，以復於貧。而彼嘗已過吾限者，散而入於他人矣。或者子孫出而分之，以無幾矣。如此則富民所占者少，而餘地多；餘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爲業。不爲人所役屬各食其地之全利，利不分於人，而樂輸於官。夫端坐於朝廷，下令於天下，不驚民，不動衆，不用井田之制，而獲井田之利，雖周之井田，何以遠過於此哉。（蘇老泉全集卷五田制。）

此外當元成宗時鄭介夫亦力倡斯說。其論云：

今之豪强，卒難禁止。惟有限田之法，可以制之。酌古准今，宜爲定制。每一家無論門閥貴賤，人口多寡，並以田十頃爲則。有十頃以上，至於千頃者，聽令分析，或與兄弟子姪姻黨，或立契典賣外人，但存十頃而止。……十頃以下至於一畝者，許令增買，亦至十頃而止。寬以五年爲限。如過限不依制，而田富如故者，除十頃外，並沒入官。然官不歸於公，仍將官沒田召賣於貧民。所得田價，一半輸官，一半給主，彼富者亦甘心而無辭。不出十數年，而豪强不治而自無矣。此法不驚民，不動衆，不用井田之制，而獲井田之利，使周公復生，何以易此哉。右編卷三十一。

綜觀右所稱述，是兩漢以來，迄於近代，經國者罔不腐心於豪强兼并，而思有以抑之。一夫受田百畝之制，既難行於三代，而下前人之論審矣。於是退而爲限田之議，殆亦因時制宜之良法歟？夫凡此諸說，雖不出於儒者之談，而終未見之行事，顧究與書生之是古非今者不同。且千餘年來，社會之不均，地

主之忞戾，瞭然如指諸掌，亦留心社會學史者之所當考也。今西人農業社會主義之論益彰，其言論風采，固與此殊，而主張土地爲公之義則一。敢稍撫羣言，備參鑑焉。

共產制度考上篇終

中國古代共產制度考

下篇　本論

第一章　農地

第一節　周代農地之分配

吾人居今日而欲擇古代土地分配之制，當先徵諸孟子「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蓋甚明矣。茲於本節考周人百畝之說，而於次節述夏殷之制。按孟子對北宮錡之問，述周室爵祿制度，又曰：

耕者所獲，一夫百畝。

穀梁傳，（宣公十五年。）

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

夫古稱井田，論者間謂有其制，而無其事。有之，亦惟行於輦轂之下一部分而已，未能普也。雖然，請姑舍此弗論。至一夫百畝之制，殆可詳也。王制，制農田百畝。

呂氏春秋，先識覽。

　魏襄王與羣臣飲酒酣。王爲羣臣祝。令羣臣皆得志。史起與而對曰，羣臣或賢或不肖。賢者得志則可，不肖者得志則不可。王曰，皆如西門豹之爲人臣也。史起對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惡田也。漳水在其旁，而西門豹不知用，是其愚也。知而弗言，是不忠也。愚與不忠，不可効也。

按西門豹在魏文侯時爲鄴之令，有令名。行田云者，即授與田也。高帝五年詔，「法以有功，勞行田宅。」蘇林曰，行，音行酒之行。猶付與也。唯史記河渠書及後漢書安帝紀，初元二年，有西門豹引漳水溉鄴之語。則史起之言不盡

爲事實。然百畝二百畝，乃因地之肥瘠而異。呂氏春秋，秦初授田百畝甚是。漢書食貨志記魏李悝之言曰：

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畮。

又孟子梁惠王章句上，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

孟子滕文公章句上，

夫以百畝之不易爲己憂者，農夫也。

荀子大略篇，

不富無以養民情。不教無以理民性。故家五畝宅，百畝田。務其業，而勿奪其時，所以富之也。

荀子王霸篇，

人主以官人爲能者也。匹夫者以自能爲能者也。人主得使人爲之，匹夫則無所移之。百畝一守，事務窮，無所移之也。

蓋自李悝至於孟荀戰國時代，土地公有之制既壞，而兼併之風以起，其仍倡百畝之說者，意在復王道也。故先秦典籍，秦漢傳記，在在足徵百畝之文。至地有薄瘠，則倍給之，所謂不易一易，再易是已。良以地味不腴，或間年一耕，或每二年一耕，所以休養地力也。周禮地官大司徒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二百畝，再易之地，三百畝。

鄭玄註，『鄭司農云，不易之地，歲種之，故家百畝。一易之地，休一歲，地薄，故家二百畝。再易之地，休二歲後種，故家三百畝。』此說甚是。又遂人，

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

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

鄭玄註，『萊，謂休不耕者。』地官縣師註，亦謂，『萊，休不耕者。郊內謂之易。郊外謂之萊。』觀此是遂人與大司徒之制，較後者一易二百畝，再易三百畝；前者中地田百畝，萊百畝，下地田百畝，萊二百畝；正相符合。換言之，田百畝，萊百畝云者，適當一易之地，乃一半耕作一半休止也。田百畝，萊二百畝云者，亦同此解。唯上與不易之田，稍異其趣。上地田百畝，萊五十畝，清沈彤云；『三分百五十畝，而歲穜其二，休其一，更三歲而徧，蓋每分連二歲，至三歲乃易。』（周官祿田考。）要者土地配分所以必百畝者，在使民有恒產，得資其生。即孟子所謂，『有恒產者有恒心，無恒產者無恒心，』之意。若夫易田云者，即今農學家所謂休閑法也。粗放農業時代，殆時見之。後魏隋唐之際，仍有類此耕作之法。清乾隆五年，河南巡撫雅爾圖奏言：『該省一部，土壤磽瘠，每耕作一兩年則須休一兩年。』彼此質證，蓋事實矣。周之時有一易再易之田，固不足異。唯尙待

考者，當時不易之田，與一易再易之田，孰為多？余謂前者多於後者。請臚其數說於左以為驗：

（一）小司徒遂人考工記匠人及司馬法均以百畝之地為夫。是明謂一夫百畝也。由此則一般農地，多不易之田可知，苟不然者，若通常以配分二百畝，或三百畝為恒，勢當別傳以耑名，不得單以百稱夫。

（二）孟子荀子穀梁傳王制但云周授田百畝，而不詳易田二百畝，三百畝之文。然則周之授田以不易百畝為常例，而易田二百畝三百畝者特例也。又前揭呂氏春秋，先識覽。『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獨鄴二百畝，是田惡也。』翫其行文語氣，特例云者，並非出於牽強。

（三）孟子，滕文公章句上。記龍子之言；

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

又萬章章句下記孟子之言，

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

荀子富國篇，

兼足天下之道，在明分掩地表畝，刺屮殖穀，多糞肥田，是農夫衆庶之事也。

據此，則龍子孟子荀子時代，糞田實爲慣例。竊謂此亦不始於春秋戰國間。周已有之。（註）夫所謂糞者，動物之排泄物，與今所用人糞牛馬雞犬之糞正同。然土地施肥料，是人口增殖之結果，而有年年耕作之必要也。此經濟學者，農學者之所通認。而周代農地多爲不易之田，亦特此爲間接之一證。

（四）易无妄之卦，

六不耕穫，不菑◎畬◎

詩小雅采芑，

薄言采芑，於彼新田，於彼菑畝。（毛傳，芑，菜也。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

周頌臣工，

嗟嗟保介！維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畬。

爾雅釋地，

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

按毛傳亦有類似之記載。是周代以來，墾闢土地，以三年為率。第一年曰菑。第二年曰新田。第三年曰畬。菑者反草之意。（據玉函山房輯佚書所收韓嬰之韓詩故及魏董逌之易韋句）畬者和柔及舒緩之意。（據宋邢昺爾釋地之疏。）又據小雅，第一二年俱種芑。蓋土地未成熟，不宜於穀。至第三年始種之也。準此，是土地墾闢，初三年間，皆繼續耕作，並無所謂休閑法者。

綜觀上述，周人授田以不易百畝為常則，一易再易為變則，而施之於地味薄瘠，或邊僻之地，蓋彰彰明甚矣。

（註）周禮地官草人，草人掌土化之灋，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凡糞種騂剛用牛，赤緹用羊，墳壤用麋，渴澤用鹿，鹹潟用貆，勃壤用狐，埴壚用豕，彊檃用蕡，輕爂用犬。所謂土地之灋云者，鄭註，『化之使美，若氾勝之術也。』凡糞種云者，鄭註，『凡所以糞種者，皆謂煮取汁也。』……鄭司農云，『用牛，以牛骨汁漬其種也。謂之糞之種之也。騂剛者，赤堅之土。赤緹者，赤黃之土。墳壤者，柔土浮上也。渴澤者，涸澤而爲耕地者也。鹹潟者，干潟。勃壤者，柔土如粉者。埴壚者，黑粘土。彊檃者，堅而多石者。輕爂者，輕脆之土。』據兩鄭之說，糞種者是用牛羊以次諸動物之骨之汁。惟彊檃用麻實之質。又此法據漢農學者氾勝謂，『神農復加之骨汁糞汁種種，剉馬骨牛羊猪麋鹿羊矢分等置汁中，熟撓和之三沸，取汁以漬附子，率漬一斗附子五枚，漬之五日，去附子，擣麋鹿羊矢分等置汁中熟撓和之，候晏溫，……則以區種之，』云云。（據齊民要術所引。）頗與此相類者半，其民

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三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

鄭註以此爲邦國軍賦之制。其文曰：

邦國之賦，亦以地之美惡，民之衆寡爲制。如六遂矣。鄭司農云，上地，謂肥美之田也。食者三之二，假令一家有三頃，歲種二頃，休其一頃。下地食者三之一。田瘠惡者，所休多。

賈疏更結附二鄭之說爲之解，

按遂人，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與此上地食者三之二合。故鄭云邦國如六遂矣。……先鄭云，食者三之二，假令一家有三頃，歲種二頃，休其一頃者。舉上地只應云一頃五十畝，而云三頃者，直取三之二，舉整數言之。

夫食者，按爾雅釋地，『可食曰原。』晉郭璞註，『可種穀給食之謂也。』管子乘馬篇，『地之不可食者，山之無木者，百而當一。』是食者，乃耕種類似。

雖然，斯殆戰國秦漢間農家者流之言，非周之法也。唯自古有肥田之言，則不可否認。

凡形成一家族團體代表其家而受田者，稱之曰夫。其家通常約五六人。李悝曰，『今一夫挾五口。』孟子曰，『數口之家。』（萬章章句下。）舉此皆足見當時家族之數，但未必限於五六人耳。又尙須考者，周禮載家之人口，自來解之者異其說，從而牽附之者，亦所不免焉。小司徒，

乃均土地以稽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者家二人。

按周禮本文，前後頗多軍備上之記載。此所謂家可任者家幾人云云。乃應軍事力役之徵調，未必爲授地之條件。而鄭註，

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正以七人六人五人爲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爲

家。自二人以至於十為九等，七六五者為其中。

唐賈公彥疏，復曲張之，其論曰：

二人，三人，四人，是下地之三等也。五人，六人，七人，是中地之三等。八人，九人，十人，是上地之三等。此經唯言七六五者，據中地之三等，則知有上地，中地，下地之三等，故鄭云七六五者為其中。

鄭氏參酌孟子王制上農夫食九人之文，而以家族之數自十人至於二人分九等，五人，六人，七人，為其中。七人以上，十人以下，授上地。五人以下，二人以上，授下地。六人之家，授中地。賈氏更謂家族之數有九等。土地亦如之。卽上中下之中，亦各析為上中下三等。余意二者之說俱非。小司徒之規定頗近於理想，恐終難見諸事實。故但能就其文解之，無為之擬具體論之必要也。又夏官大司馬

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上地食者，叄之三，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

食產生食物之義。簡言之，大司馬之所謂食者相當；於遂人之田前者之『上地食者叁之二，中食者半，下地食者叁之一；』與後者之『上地田百畝，萊五十畝，中地田百畝，萊百畝，下地田百畝，萊二百畝，』相一致。故小司徒家族壯丁之數，及上中下地，俱與大司馬同樣。並得謂之與遂人，亦同樣也。是遂人小司徒大司馬之所謂上中下地俱同一內容。然則小司徒大司馬二職，應家族之多寡而爲配分之條件，遂人獨不詳此者，何也？或者猶小司徒之不詳上中下地之說明，大司馬之不詳家族之數，乃从略歟，周禮恒用互文見義之法，此三職之規定，蓋其然矣。

上所列述，但就周禮解釋而言。至周果否行此制，又別論也。良以認家口之數爲上中下地分配標準，實行殊難有之矣。恐亦當時一具文法案而已。

男子成年，則當娶而有家。墨子。節用篇。

昔聖王爲法曰，丈夫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年十五。毋敢不事人。

周南桃夭之詩，—

之子於歸。宜其室◎家◎（孔穎達疏，室家，謂夫婦也。）

孟子滕文公章句下，

丈夫生而願爲有之室◎女子生而願爲有之家◎

是畢竟夫婦爲家之本，又家之最小者也。雖然，男子成年而娶，則授之以田。故成年而娶，爲授田條件，卽視爲授田年齡可也。唯其詳，孟子未嘗言。先秦典籍，亦不之載。漢書食貨志，

民年二◎十◎受田。

案此，與墨子所記正同。而韋昭國語註，（魯語下。）

三◎十◎者，受田百畝。

唐章懷太子後漢書劉寵傳註，引春秋井田記云：

人生三◎十◎受田百畝。

穀梁傳，文公十二年。

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

禮記曲禮，

三十曰壯有室。

又於內則，

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鄭玄註，男子受田給政役也，

周禮媒氏，

司男女之無夫家而會之。註無夫家，謂男女之鰥寡者。

又曰：

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

魏王肅之聖證論，

周官云，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謂男女之限嫁娶，不得過此也。

據賈公彥媒氏疏所引。

按，自來三十而娶之說甚盛。而墨子食貨志，則謂二十而娶。論理男子二十血氣已旺，能勝耕作。而後此北朝隋唐之均田制，皆男子十八則授田。唯後魏則十五以上，十七以下，男授正丁之田之半，至年十八，則倍給之。以此準彼，是三十差遠，而二十之說較近。意者古代風俗淳厚，人文進化較遲，或不主早婚。是三十之說，亦良有據也。

農地既按年齡而授與，然土地有限，但授而不還，則不敷分配，而此制必崩壞，故還田之制有焉。漢書食貨志，

六十歸田。

韋昭魯語註，

六十還田。

按，後魏規倣古制，民達六十五歲，或死亡，則還田。北齊後周隋皆彷彿其

制。大抵分桑田，露田，口分田，永業田。而露田及口分田，則限以老死。至唐則六十還田一半，死亡則返全部。綜之斯蓋土地公有之唯一條件，而絕對認爲必要者也。至禁止買賣，或私相授受，更不待言。禮記王制，『田里不粥，墓地不請。』誠足證古法之大經矣。若夫民年未至六十而死亡，則其處置如何？於傳雖無明文，而準以隋唐之制，諒以返於公家者近實。他如授與時期，獨見於周禮遂人，

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灋，……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

賈疏，『歲時者，以歲之四時，計其所管男女多少。』鄭玄註於此不詳，而於小司徒以歲時入其數之註，則謂，『若今四時言事歲時作四時解。』又於鄉師以歲時巡國，及野而賙萬民之難阨之註，則謂，『歲時隨其事之時，不必四時也。』是鄭氏於歲時註，有兩解焉。雖然遂人之所謂歲時：有稽其人民而

授之田野，—簡其兵器，—致之稼穡三事。若作四時解，不合。當與鄉師註同作隨事之時也，爲是。蓋調查人民狀態而授之田，勢於每年有一定之期間耳。又縣師『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六畜車輦之稽。』則是夫家人民，與田萊之數，俱在調查之列矣。

餘夫受田之制，孟子周禮而外，古傳不之載。而二者所述亦各異，其內容

孟子，滕文公章句上。

　餘夫二十五畝。

韓詩外傳，卷四亦謂，『餘夫各得二十五畝。』而周禮遂人，

　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

據遂人，是家之主人所謂正夫者，受廛及田萊，餘夫亦如之，明謂餘夫亦同受廛及田萊也。鄭司農云，『戶計一夫婦而賦之田。其一戶有數口者，餘夫

亦受此田也。』唯其如此，則與孟子餘夫二十五畝之說迴異。於是有從而調和之者。趙岐孟子註，『餘夫者，家一人受田，其餘老幼尚有餘力者，受田二十五畝。……受田者，田萊多少有上中下，周禮曰，餘夫亦如之，亦如上中下之制也。』宋陳祥道更釋之曰，『餘夫之田，不過二十五畝，以其家既受田百畝，又以百畝與之，則彼力所不逮矣。故其田四分農夫之一而已。周禮言上地田百畝，萊五十畝，中地二十五畝。萊亦二十五畝，下地二十五畝，萊五十畝，則所謂如之者，如田萊之多寡而已。非謂餘夫亦受百畝之田，如正農夫也。鄭氏之說不與孟子合，賈氏又從而釋之，此附會之論也。』（據周禮訂義卷二十五所引。）顧陳氏中下地舉餘夫之畝數，上地則誤，而舉正夫之畝數，清王鳴盛謂，『陳氏解「餘夫如之」甚確，蓋上地田二十五畝，萊十二畝半，中地田二十五畝，萊亦二十五畝云云。』（周禮軍賦說卷一。）是暗加以訂正也。雖然，凡此諸說，但就餘夫田萊之分配同於正農夫，牽强甚矣。要者餘夫亦如之，是田萊之外廛，亦在所必授。不然，則

當曰別授田二十五畝，萊若干畝，不得渾統言之也。趙陳諸氏，專務於調和，而疎於徵實。不知孟子所謂餘夫，與周禮言者不同。賈公彥周禮疏，

案孟子云，「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彼餘夫與正夫不同者，彼餘夫是年二十九已下未有妻受口田，故二十五畝。若三十有妻，則受田百畝。

余意賈疏此解甚是。程顥云，「年十六別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而有室，然後更受百畝之田。」（據朱熹集註所引孟子。）亦略同於此。說文，（卷十。）「夫者丈夫也，從大一，一巳象旡，卽戴冠插簪，以表成人之意云爾。」故但稱夫者，乃成年男子家之主人受田百畝者之謂。簡言之，正夫是也。其未成年者，或已成年而未娶者，或寄食於父兄之家者，是正夫資格尚有所未備，故稱之曰餘夫。

農民授田之制，已略如右所具述。其農民以外之階級亦有之。孟子，（滕文公章句。）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

趙岐註，「卿以下至於士，皆受圭田五十畝，所以供祭祀。圭，潔也。」至於周禮地官載師所紀，其分類頗多於此。其文曰：

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畺地。

據註疏，國中（城郭中），置官民住宅園地，（城郭內外），置種果蓏蔬菜之地。宅田，士田，賈田，置於近郊。（距城五十里以內），官田，牛田，賞田，牧田，置遠郊。（距城郭百里以內）。公邑即王室直屬之地，置於甸。（距城郭二百里以內），家邑，即大夫之采地，置於稍。（距城三百里以內）。小都即卿之采地，置於縣。（距城四百里以內），大都即公之采地，置於畺。（距城五百里以內）。要者近郊，遠郊，宅田以下，七種之田，乃列於一般農田以外者也。所以不言農田者，從略也。（參看清江永周禮疑義舉要。）唯此諸等之田，鄭衆與鄭玄，釋解不一致。請折以己意，而舉其厓略於左：

（一）宅田。鄭衆云，『民宅曰宅。宅田者，以備益多也。』鄭玄云，『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士相見禮曰，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先鄭之說雖勿庸偏廢，而後鄭引士相見禮解宅田爲致仕者之田，是理較長也。

（二）士田。先鄭云，『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也。』後鄭云，『士讀爲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孟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此亦以後鄭說爲是。

（三）賈田。先鄭云，『賈田者，吏爲縣官賣財與之田。』後鄭云，『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按周禮有賈人隸屬官府，而使辦其用之制，屬於天官庖人之賈有八人，天官大府之賈有十六人。外此如斯例者不少。是凡此賈人所受之田曰賈田，先鄭之意也。後鄭以授於在官賈人之田，乃下述之官田。賈田者授於在市賈人之家族子弟之田也。余寧從後鄭孫詒讓周禮正

義，卷二十四。載師疏，依漢志工亦受田。而經無工田者，工賈職事相等，故經舉賈以該工，文不具也。此說甚是。

（四）官田　先鄭云『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後鄭云，『官田者，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竊謂周秦之書，凡公家之事，書以公字爲常。周禮公家之牛曰公牛。牛人職。公家之車曰公車。巾車職。先鄭以官田解作公家之田，非是。孫詒讓謂邦國米粟出於九賦，及九職三農之貢，則自近郊藉田外，未有公家自耕之田在遠郊。先鄭之說，究難通。由此則後鄭之說殆是。所謂在官庶人所受之田，卽周禮諸職所見府史胥徒賈人工人之類所受之田也。

（五）牛田。　先鄭云，『牛田者，以養公家之牛，牧田者牧六畜之田。』後鄭云，『牛田，牧田，牧畜者之家所受田也。』按周禮地官置牛人，使牧公家之牛。置牧人，使牧公家之六牲。先鄭蓋以牛人牧人所掌之牧地而爲牛田牧田也。後鄭所謂牧畜者，恐指隸屬於牛人牧人之畜牧者而言。江永併采二鄭

之說，兼用牛田牧田之解，授民以田而爲公家畜牧，即九職之藪牧養蕃鳥獸，閭師之任牧以畜事貢鳥獸者也。（周禮疑義舉要。）孫詒讓亦謂牛田牧田當兼畜牧之地，及牛人牧人所耕之田言之。（周禮正義卷二十四。）要者當時遠郊雖有公家牧地，然牧地與牧畜者所給之田併稱爲牛田牧田。而所謂田者，悉耕地之謂也。

（六）賞田。　先鄭云，『賞田者，賞賜之田。』後鄭從其說，所以賜有功卿大夫之田也。夫所謂賜者，與以收取稅粟之權，而與上所揭述宅田，士田，許以收益使用之意者，不同。

右列六者，除賞田外，俱許其使用收益，與授田於農者同。質言之，舉凡公，卿，大夫，士，致仕之人，商賈，在官之庶人，公家所屬之畜牧者，皆授以耕地焉。孟子卿以下有圭田之說，亦足與此相詮證漢書食貨志，「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是士商之外，並舉以工，均授以農夫之田五之一。然則士大夫商賈等授田之制，周禮孟子食貨志略能校應。唯其詳不可悉耳。意者古昔

重農，百行以農爲本務，故胎成此制。其後周室法壞，乃先於農人，授田之制而廢，古傳遂亦不之詳矣。

周代農地分配之制略如前所揭矣。夫農地者，田之謂也。顧田之義何若？所栽培者何物？是又不可以不考也。說文，卷十三。

樹穀曰田。

我國古代穀物耕作之地，與蔬菜瓜蓏之栽培，大體有別。前者曰田，後者曰圃，或曰園。故百畝之田以種穀物，如黍稷者爲主。周秦典籍時見黍稷之文。蓋爾時版圖幅員，限於黃河流域，其以黍稷，爲穀物之主要也固宜。堯舜時代，農官稱爲社稷。按穀神曰社，與土地之神並，則曰社稷。稷即今之高粱。清程瑤田九穀考。詩小雅楚茨章，

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自昔我何爲？我蓺黍稷。我黍與與！我稷翼翼！我倉既盈，我庾維億！

甫田之章，

今適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

周頌良耜之章，

畟畟良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實函斯活。或來瞻女，載筐及莒。其饟維黍。其笠維糾，其鎛斯趙，以薅荼蓼。荼蓼朽止，黍稷茂止。穫之挃挃，積之栗栗。

大雅生民之章，

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穈維芑，恒之秬秠，是穫是畝。恒之穈芑，是任是負，以歸肇祀。

毛傳曰，『秬，黑黍也。秠，一稃二米也。穈，赤苗也。芑，白苗也，』朱子集傳，『秠，黑黍，一秠二米者也。穈，赤粱粟也。芑，白粱粟也。』是秬秠俱黍之屬，穈芑乃粟之屬。周人以凡此穀物，皆天錫之嘉種，尊重之也。外此粟，麥，稻，麻，亦所稱焉。

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麥。（豳風七月。）

克岐克嶷，以就口食。蓺之荏菽，荏菽旆旆。禾役穟穟。麻麥幪幪。（鄭箋曰。荏菽大豆也。）大雅生民。

碩鼠碩鼠！無食我黍！……碩鼠碩鼠！無食我麥！（魏風碩鼠，）

曾孫之稼，如茨如粱。……黍稷稻粱，農夫之慶。報之介福，萬壽無疆！

小雅甫田。

豐年多黍多稌。（毛傳，稌，稻也。）周頌豐年。

凡此所謂禾及粱者，粟之謂也。菽者，豆也。稌，稻也。蓋地有水利，則稻亦宜。如周之渭水沿岸是已。大抵普通人民以稷爲主要食品。黍則稍上等，惟豐年易有之。良耜之詩，『其饟維黍。』鄭箋，豐年雖賤者猶食黍。孔穎達疏補之曰，「賤者食稷耳，」足徵我國北部食品以高粱爲主。今不殊古。周代一夫授田百畝，多以種稷。至黍，粱，麥，菽，麻，亦在所栽植。唯水利之區，亦間種稻也。若夫五

穀，六穀，九穀，之稱，自來學者，頗有爭議。禮記月令以春，夏，中央，秋，冬，之五方，分植麥，菽，稷，麻，黍。管子地員篇五土所宜，種黍，秫，（稷之黏者，）菽，麥，稻。史記天官書，亦與月令同，以麥稷黍菽麻為五穀。周禮天官太宰，有九穀之文。鄭司農以黍，稷，秫，稻，麻，大小豆，大小麥，實之。鄭玄則代以粱及苽，而刪去秫及大麥焉。又周禮膳夫，更有六穀之稱，鄭玄以月令五方之穀當之。要之此無詞費之必要也。古代五行，五事，（尚書洪範）六福，（同上。）六事，（左傳襄公二十七年。）九職，九賦，（周禮太宰。）皆慣以五六九之文為數之階段，故此亦以賅人事者賅天然產物焉。質言之，先有五六九之文，而後以黍稷等實之也。非必穀止限於五六九之數。譬云百穀，豈必限穀以百類耶？唯茲所舉者，大體尚能與詩一致耳。

第二節　周以前農地之分配

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周人百畝，

固詳論之矣。其稱夏后氏五十，殷人七十，而省卻一畝字者，乃文法上結構使然。故趙岐註，民耕五十畝，七十畝云云，良是。唯尚有說者，或謂五十，七十，百畝，乃地面增大所以使之然也。趙岐等主之。或謂所以然者，祇步畝大小之差，數字亦隨之俱易，實則五十，七十，百畝皆等大也。敖敬顧炎武等主之。顧氏之言曰：

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水土既平，咸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蹟而已。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然則周之疆理，猶禹之遺法也。孟子乃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是則一王之興，必將改畛涂，變溝洫，移道路以就之，為此煩擾而無益於民之事也，豈其然乎？蓋三代取民之異，在乎貢，助，徹，而不在乎五十，七十，百畝。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嘗異也。故曰其實皆什一也。古之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異度數。故史記秦始皇本紀，於改年十月朔上黑之下，即曰數以六

爲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爲步，乘六馬，三代之王，其更制改物，亦大抵如此。……

是其意蓋謂五十，七十，百畝云者，乃數字之變易，非地之面積有所增減也。卽夏后氏五十，殷人畫爲七十，周人畫爲百畝，度有修短，而地無廣狹，所謂二代之，注亦無異於周也。雖然，據崔東璧三代經界通考，

夏之五十而貢，夏之折內夫授田五十畝，而行貢法也；諸侯之國，不必皆五十而貢也。殷之七十而助，殷之折內夫授田七十畝，而行助法也；諸侯之國，不必皆七十而助也。周之百畝而徹，周之折內夫授田百畝，而行徹法也；諸侯之國，不必皆百畝而徹也。故詩云，「徹田爲糧。豳居允荒。」公劉當夏殷之際，乃不行貢，助，而行徹，是夏殷之貢，助，不必盡行於天下之明驗也。

以此衡彼，則顧氏以畛，涂，溝，洫爲前提者，擬近於武斷。更引始皇本紀作

證。殊不知秦承戰國之末，五德終始之說甚盛，而不足以之律三代也。凡一代之興，必革前朝之制者有之，其因前朝之制者亦有之。夏殷周興亡之際，其制度因革增損，頗不能詳；至尺度變易，殆尤難悉。蔡邕云：「夏十寸爲尺。殷九寸爲尺。周八寸爲尺。」此恐漢儒之謬說，殊難徵信矣。卽使尺度改，而畝之積之大，不必隨之俱改。況尺度不改，則步畝之大當更無改之必要也。授民以與遜朝同面積之地，而但縮其畝之積，徒增長其數字，無些須實惠，是又不近理也。崔氏三代經界通考論之曰：『聖人創一代之法，因革損益，僅如是之兒戲乎？「嘗考漢武帝時，改百步爲畝之制，而以二百四十步爲畝。夫土地私有時代，按畝數之多寡，爲課稅之標的；故欲減民之負擔，乃增加畝之積之大，斯又與改五十爲七十爲百畝者，不可同日語焉。猶有說者，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若果夏后氏之制，五十而井，又貢其什一，則不及百畝之半，是其所入僅足給夫婦之口；若上有父母，下有子

弟，將何以食之？由是知夏后氏之制，本不如此。所謂五十七十者，恐出於揣臆之辭。不過當時數字階段有如是云者。良以夏殷年代久遠，文獻無徵，姑以數字階段核之耳。請試舉其略，周備參證。

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孟子萬章章句下。

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此矣。……」孟子公孫丑章句下。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孟子梁惠王章句上。

五十非帛不暖。七十非肉不飽。告子章句下。

禹十年水，湯七年旱。荀子富國篇，

按此十年，七年，與前揭百里之後，續七十里，百鎰之後，續七十鎰同一筆

法。其餘則倒轉人亦同。

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墓而反。國君七個車七乘。大夫五個遣車五乘。晏子焉知禮？」檀弓下。

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一。禮器。

五十不成喪，七十唯衰麻在身。喪大記。

禮聘上公七個侯伯五個子男三個，所以明貴賤也。聘義。

舉此所記，足徵戰國前後，百，七十，五十，及十，七，五等，俱認為數之通常階段。孟子去夏殷已遠，但知周人百畝，故以此推彼曰七十五十云爾。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言之。」論語八佾篇。由此知當時文獻已無可考。孔子且然，況孟子乎？考孟子時代，後於平王東遷四百餘年，後於周之創業八百餘年，後於殷之創業千四百餘年，後於夏之創業千八百餘年；參看第四章第四節。夫間隔以如此之長期間，而又

無文獻之可稽，史實之足證，縱有聖智，亦安能爲役？然則，孟子於夏殷之傳說，不能如周之正確，是勢有所必然也。不寧維是，左傳國語以次關於夏殷之典禮者，眞譌混淆，多出於攀附，又彰明較著者矣。吾人處今日，欲求其近是者，確切數字，固莫能詳。而要之古代土地配分，以家爲基準，家之人口，能折衷於孟子食貨志之說，通常約五六口乃至七八口，使茲數口之家，無飢寒之擾，則授田之數，約近於百畝。苟非然者，恐無以資其生，豈古昔聖王立法之本意也耶？

第二章　農地分配單位之考證

第一節　步之考證

古代一夫授田百畝之制，固徵之有據矣。然畝之面積，究何若？是不可以不考也。司馬法，

六尺爲步，步百爲晦，晦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

漢書食貨志更祖述之，

理民之道，地著爲本。故必建步立畮，正其經界。六尺爲步。步百爲畮。畮百爲夫。……

大抵方六尺爲步，步百爲畝，分配於一家，是稱一夫。斯蓋土地面積單位之主要也。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始皇本紀，管子司馬法皆同六尺爲步之文。（唯管子原爲八十六篇，唐宋之際散佚十篇，今不詳者，或即因此之故。）又考工記，

車人爲耒。……自其庇緣以外，至於首以弦，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鄭玄註，緣外六尺有六寸，內弦六尺，應一步之數。）

斯謂耒之長，沿其弓形計之，則爲六尺有六寸。但計其弦則爲六尺，適等於一步之長。是與司馬法同以六尺爲步也。呂氏春秋任地篇，

六尺之耜，所以成畝也。其博八寸。所以甽也。

耜之長六尺，相當於畝之幅，（耜本謂耒端之金而言。但此所謂耜者，即指耒而言也。）是畝者幅一步，而縱百也。畝之幅，即步之幅也。呂氏春秋成於始皇初年，呂不韋賓客之

手，其記畝之事，當能與爾時制度一致。史記始皇本紀，

數以六爲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與六尺，六尺爲步。

觀此，則六尺爲步之文，實非新制，不過重新申明之耳，劉宋裴駰史記集解於商君列傳引漢劉向新序之文，

衞鞅內刻刀之刑，外深鈇鉞之誅，步過六尺者有罰，（註）

是秦沿前代舊制，六尺爲步，由來久矣。證之記傳，靡異其說。惟禮記王制

古者以周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

按此述周以八尺爲步，微有異同。然王制或謂成於秦漢之際，或謂漢文帝召博士諸生作之，要者其成於秦漢之際無疑，是其記載未必盡周之制，寧信司馬法，（相傳齊威王集古兵法而成此書。）管子考工記呂覽諸書之記載之能一改也。且秦厲行六尺爲步之法，可認爲有周以來之古制。王制八尺爲步之說，恐中經戰國時代步制紊亂，致有此舛誤也。

中也。

(註)衞缺內刻刀鋸之刑……之文，不見於今新序。按新序於唐書鈕志，有三十卷，至宋殘闕不下十篇。古之文，恐或在殘闕

至周尺與後代尺度較，自來頗多異說。魏徵隋書律歷志，周尺漢尺晉前尺同一。而黃以周校定周尺，謂當今八寸一分，不如是車不足容三人，按黃氏嘗輯軍禮司馬法二卷，禮書通故百卷。章太炎稱其與杜氏通典比隆，其較覈異義過之。此說良是。魏徵當未目及周尺，所謂周尺漢尺晉前尺同者，蓋信泰始十年荀勗之所校定也。勗以古樂，古錢，新莽銅斛，後漢建武銅尺等七種古器而考訂周制者，其所訂正律，呂，尺，度後世引爲精審。勗所用古器，古錢，究果屬周代與否，今不可詳。唯晉較近於古，姑假定此等古器，作爲周代之器可耳。若夫推究步字意義，及以步爲尺度之由來，則又別有說焉。說文，卷二，步，行也。从止屮相背。段玉裁謂止屮相並者，上登之象。止屮相隨者，行步之象。註謂相背猶相隨也。又釋名，徐行曰，步。然則以行步核計長度，或亦爲古代簡易之測量法，故遂轉移爲面積之單位。班固白虎通「人

踐三尺，法天，地，人，再舉足曰步，備陰陽也。』梁皇侃論語疏，學而篇，『凡人一舉足曰跬。跬，三尺也。再舉足曰步。步，六尺也。』綜之，是步者始爲步行之步，繼乃轉爲面積核計之單位，而副以一定之尺度焉。

第二節　畝之考證

畝本爲晦，諧聲也。說文（卷十三），从田每聲。顧炎武唐韻正，（卷十，）晦之古音，滿以反。蓋古者母，每，晦，皆作 Mee 音。皇侃論語疏，學而篇『畝，母也。既長百步，可種苗稼，有母養之功也。』夫侃說，固難認爲正解。而畞者說文（卷十三，）晦，或從十久。段玉裁註，十者，阡陌之制，久聲也。每久古音皆在一部。但晦之古形作畮畮，（說文及吳大澂之說文古籀補。）殆由此而轉書晦畞畝者。請質之詩書，而撢求其恉。詩小雅信南山之篇，『我疆我理，南東其畝。』小雅甫田，『今適南畝，或耘或耔。』『禾易長畝。』此畝之文，初見於經傳也。又周書歸禾序，『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傳曰，畝，隴，穎，穗也。）按此畝字，有隴字義。隴畝二文聯爲熟字者，如史記項羽本

紀『然羽非有尺寸乘勢起隴畝之中，三年將五諸侯。』外此甽畝二文亦有鉤聯者，國語周語，『天所崇之子孫，或在甽畝，由欲亂民也。』孟子告子章句下，『舜發於甽畝之中。』韋昭國語註下曰，甽高曰畝，轉而爲田舍之意。斯或畝者，原與隴同義，後畝更轉而爲面積單位。漢書食貨志敍漢趙過代田之法云：

過能爲代田，一晦三甽，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始甽田，以二耜爲耦，廣尺深尺曰甽，長終晦，一畝三甽。

甽者甽之同字，隴間低地也。是由右文觀之，漢代一晦，即幅六尺，長百步（即六百尺。）之地，三倍於幅一尺之甽，殆后稷以來之古法也。說文，卷一，十六甽爲一畝。段玉裁註，『謂其地容六甽耳。與一晦三甽之制，非有異也。』考工記匠人爲溝洫之條，『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甽。』按甽與甽通，則其幅爲一尺，尤足徵矣。或曰，古者六尺爲步，步百爲畝之精密測算，恐不可

能。大抵先定一夫之田之大，而百分之爲畝，更百分之爲步。至夫者本代表一家而受田之義，故亦取其名爲單位。所謂析之益密，而單位益縮小。夫百分之爲畝，畝百分之爲步，由粗入精，殆自然之程序歟？唯疑之者曰，未有畝步之前，已先有夫之制。然則夫之大初，又以何爲準？應之曰，或度之以行步，或徵之於實物。聞之巖穴番人，以粟黍千把爲畑地區劃，我國古者，雖與此殊，而人文初啟，或應有類此之法。譬之尺寸，初亦爾爾。孔子家語，（傳爲王肅所僞作。）『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肘知尋。』孫子算術，『蠶吐絲爲忽，自絲，毫，釐，分，而成一寸。』易緯，『以十馬尾爲分。』唐六典，（卷三）『凡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一尺二寸爲丈尺，十尺爲丈。』（按累黍說，肇於劉歆之三統歷，班固祖述之，載於律歷志，相傳爲歆所杜撰。發蒙算經，亦有累黍之文。）由是知生民之始，凡有規製，初無所憑藉，多根據於實象。所謂遠取諸物，近取諸身，仰觀象於天，頫察於地者，皆此類歟？紀歷湮往，姑備一說。

第三章 稅法

第一節 貢法索隱

夏行貢法，可據孟子所引龍子之言以證之。

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

據此，則貢者折衷數年收穫而均之，以定恒年收穫之標準，從而定稅率，其賦額蓋固定者也。年有豐凶，而賦之額不變，適與助相背。龍子孟子謂其非善，亦卽在此。唯後漢趙岐孟子註、

民耕五十畝，貢上五畝。耕七十畝者，以七畝助公家。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

是以貢，助，徹，三法同一，實臆說也。後朱熹更蹈而麗之，

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為貢。（註孟子集註卷二。）其意蓋貢者，固以什之一為常也。至於明清，其說彌盛。赦敬孟子說解，（卷五）

下供上曰貢，五十畝貢五畝之稅也。……莫不善於貢者，後世之貢，非禹之貢也。禹貢之初，無有不善。衰世濫取溢額，託名為貢，如龍子所言，孟子引以見當時諸侯聚斂。

讀此，是戰國時代之貢與夏后氏年納五畝之穫以為賦者，又自異也。清閻若璩四書釋地三續引胡渭之說，尤為宣明。

胡朏明（渭字朏明，）曰：龍子言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為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為虐，則寡取之。凶歲糞其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此貢之所以不善也。某謂貢異於助，唯無公田耳。其取民之制。雖云於一夫受田五十畝之中稅其五畝之所入，然亦每歲各視豐凶以為所入之多寡，與助法無異。非上之人科定此五畝者，出穀若干斛，以為常也。藉令之樂歲不多

取，凶年必取盈，賦何以有上上錯乎。然則龍子之言非歟？曰，龍子蓋有爲而言之也。夏氏譔曰，戰國諸侯重斂掊克，立定法以取民，不能因豐凶損益，且託貢法以文過，故孟子有激而云。其所謂不善者，特救戰國之失耳，禹法實不然也。柯山此解甚妙。蓋自魯宣公稅畝以後，諸侯廢公田而行貢法，取民數倍於古。樂歲猶可勉貢，凶年則不勝其誅求之苦，而皆藉口於夏后氏以文其暴，龍子所以痛心疾首而爲此言。……龍子所謂莫不善者，乃戰國諸侯貢法，非夏后氏之貢法也。

胡渭以龍子所言，乃戰國時之貢法，與夏后氏之貢法爲兩事。然經無明文，又安知夏后氏貢法於五十畝稅其五畝，更因年之豐凶有增減也。余意不然。貢果爲夏后氏之法與否，姑不具論。唯就貢法言，當以龍子所述爲是。敖胡諸解殊尠根據。任情臆斷，殆阿附之論歟？自古儒者，往往以聖人無不善之法，夏與殷周二代媲隆，胡可厚非，故寧穿鑿以諛其善美，而不知此與讀史論事

何裨焉。

按貢者，工與貝合，諧聲之文也。說文，六卷 貢，獻貢也。是民間勞作獻納於上之意。然孟子曰，徹者，徹也。助者，藉也。而貢則未嘗詁釋。竊謂循徹助之例，貢當訓爲校。龍子之言曰：『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則貢者校也。亦明甚矣。至貢之稅率奚若？孟子概括貢，助，徹三法曰，其實皆什一也，唯於此有當注意者，助法稅率，孟子於其下文，述之甚悉，乃九一而非什一。蓋九一。什一，皆寄數之言。籠統言之，什一云爾。貢之稅率，不爲什一，亦必近於什一焉。

第二節　助法論釋

助法者，劃地面爲井字形，分九區，八區分配於八家之民，稱曰私田；其中之一區，八家合力耕作，謂之公田。此讀孟子滕文公章句者，當能瞭然也。又孟子對滕文公，

惟助有公田。

其對畢戰，

請野九一而助。……方里爲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

是助法之制，大抵如是，固甚明也。孟子釋助曰藉，趙岐孟子註，藉，借也。借民力而耕公田之謂也。按，藉古音讀，胙（顧炎武唐韻正卷十二）王念孫廣雅疏證釋詁之部，『助與藉古同聲。』是助者藉也。乃以同聲同義之字釋之耳。滕文公章句，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有，『經界不正，井田不均，』及『方里而井，』之文。據此，則助法與井關聯，可推知已。蓋就稅法而言，則稱爲助。就土地制度而言，則稱爲井。至穀梁傳宣公十五年，

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九百畝，公田居一。

然則孟子稱方里而井，與穀梁傳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者，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里者，井田一邊之長，三百步即千八百尺也。由此更知井田爲正方

形矣。若夫助法稅率爲九一，讀孟子野九一而助之文，尤爲粲明。所謂八家共耕公田百畝。以其全部納於公上，固毫忽無疑焉。然漢代經師，以公田之中二十畝充八家之廬舍，其餘八十畝共耕作之。後之經家雷同傅聲，其爲巨繆，亦云夥矣。爲之說者，蓋囿於什一之稅，爲王政大本，故强助之率以同之。殊不知九一而助，傳有明文耶？（參看第六章宅地。）

大抵助法之特色有二：其一爲公田，其一爲八家共耕是也。合斯二端，是使民服耕稼之勞，以代賦公家，亦卽以此爲收入，歲有豐凶，自爲增減，而公家與民同利害焉。若夫貢者，歲有豐凶，而賦不移，兼古代防災之法未備，水旱頻仍。穀梁傳，（莊公十二六年，）『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據此，足知爾時重貯蓄，防凶歉之大較矣。誠於斯時如貢法者，此龍子所以謂莫不善也。故殷制設公田，行助法，是遠勝於貢萬萬，雖然，公田同養之法，上下交受其惠固矣。唯風俗淳樸，則民急於奉公。末世澆漓，則民弛

於委怠。漢以後學者雖稱道之不已，而終難見諸事實。後魏齊周隋唐之際，雖行均田，而助法不采，斯可想見。清雍正初以直隸之新城固然霸州永清四州縣之官地，移無產旗民以實之，倣周制設井田，而其弊彌甚。乾隆初乃改屯田，徵租稅。蓋後世縱地形足以敷井，而民情仳離，有終難行之者矣。

第三節　徹法論釋

徹法內容，孟子不詳。故欲闡明其眞相，非易。自來學者解說，厖多，綜聚大較，約具六者：曰趙說，曰鄭說，曰朱說，曰貢助兼用說，曰徹助同一說，曰共同耕作說，曰計其年之收穫額而稅其什一說。請分別述之。

一曰趙說。　趙岐孟子註，

民耕五十畝，貢上五畝，耕七十畝者以七畝，助公家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徹，猶人徹取物也。按趙岐孟子註明監本汲古閣本作徹猶取，人徹取物也。而岳本宋本廖本孔本韓本攷古文本無上取字。無者是，故從之。

按岐爲此論，顯係誤會夏殷周五十，七十，百畝，其實皆什一也，之文。故附會之而結合穿鑿，以成其說。且解徹猶取之意，非是。孟子曰，徹，徹也。是已。道破徹之本義。蓋古人釋詁多取本字以爲訓。

蒙者，蒙也。比者，比也。周易序卦。

載，載也，在其上也。樂，樂也；使人好樂也。劉熙釋名卷二

諸凡此類，可爲明驗。徹訓爲徹，當得其鵠。然則徹之意義果作何解？曰，引申之，當轉訓爲通。

漢徹侯避武帝諱，改爲通侯。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上。

漢初蒯徹避武帝諱，史家依之書爲蒯通，漢書卷四十五。

鄭玄朱熹及後之經家其解釋徹法，雖各殊恉。而訓徹爲通，殆多一致。趙氏訓徹，猶人徹取物也，頗與孟子之言相刺謬。且即讓一步言之，訓徹爲取，而與通之義相近者，約有數端，其一爲剝取之意。

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

毛傳，徹，剝也。王肅謂剝取桑根也。（據孔穎達疏所引，）孔穎達謂徹卽剝脫也。

其二爲取去之意。儀禮，士冠禮。

徹筵席。

論語八佾篇，

三家以雍徹。

其三爲取毀之意。詩小雅十月之交，

徹我牆屋，田卒汙萊。

是徹之義，除本解外，其訓爲取者，要不出右列三者。然以之擬於稅法，又非所宜也。

二曰鄭說。鄭玄論語顏淵篇註，

周法什一而稅，謂之徹。徹，通也，爲天下通法。

又鄭箋大雅公劉篇亦略同。夫鄭氏所謂什一者，其謂什之一而言，抑孟子所謂其實皆什一也而言？殊不能詳。唯揣其意，蓋指前者據考工記匠人註，可推知已。匠人註，引載師，（圜廛二十而一以下。）孟子（滕文公章句上。）論語，（顏淵篇哀公有若之問答。）春秋，（宣公十五年秋始公稅畝之條，）者也。

以載師及司馬法論之，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以詩，春秋，論語，孟子論之，周制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周之畿內稅有輕重，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什一爲正。孟子云，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是邦國亦異，內外之法耳。

鄭氏之說，略具於此。而論說註，大雅箋，必待匠人註而益明。然要者徹與助同法，其爲不當，詳說於後，姑且備論。至孟子勸滕君野九一，國中什一之說，直謂周之古制，亦非是。（詳節末。）又謂徹者，天下之通法也。按漢（卷六十一）陸康諫靈帝疏，「夫什一而稅，周謂之徹。徹者，通也。言其法度可通萬世而行也。」頗

玄論語註相似而要皆非歟？

三曰朱說。朱熹孟子集註，

周時一夫受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合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徹，通也，均也。

此解殊爲複雜。卽鄉遂用貢，都鄙用助，其租稅之徵收，土地之區劃，大抵不出貢助二法，而各耕私田，合作公田者，非也。其鄉遂用貢，都鄙用助，蓋根據於周禮，小司徒，遂人，考工記，匠人之記載，並孟子之『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之文。不僅此也，其謂十夫之地，共同耕作，徹，通也，通力合作之意，是朱氏一則貢助兼用，一則通力合作。後之人或取前說而棄後說，或遵後說而誹前說，紛呶囂雜，一是難衷。毛奇齡從前者而否定後者，余則兩俱非之。請具緣由，略申於左。

按朱氏所根據者，周禮小司徒，『九夫爲井，四井爲邑，』之井字。井經界，

匠人亦有此類似之制，及遂人『十夫有溝，百夫有洫，』云云。所謂以十夫之地爲基準，而開置水道之制是也。鄭氏以小司徒匠人之制，行於都鄙。遂人之制，行於鄉遂。故小司徒匠人之制有井田而不見助法，而小司徒匠人遂人之制，悉見貢法。於是周之畿內都鄙於鄉遂雖異制，而均行貢法焉。朱氏則以小司徒匠人，遂人之制度施行區域。從鄭氏稅法之解釋，則反鄭氏而認小司徒匠人行助法，遂人行貢法，此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之說，明所由來也。顧小司徒匠人之制，僅有井字形之區劃，而無助法，故於此鄭氏之說，甚是。若夫小司徒匠人之制，行於都鄙；遂人之制，行於鄉遂；是訛繆也。而鄭朱兩說俱誤。大抵朱氏之謬點有二：其一在根據孟子之『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之文。蓋所謂野者，非都鄙之意。而國中者，亦非鄉遂意也。然則鄉遂行貢，都鄙行助之說，終不能成立。其二在以鄉遂行貢，照鄙行助，且通力合作，擬諸徹法，尤大誤矣。

四曰貢助兼用說。此說刱於元明之際，以通用貢助二法謂之徹，而與朱說分歧者也。明蔡清四書蒙引，（卷十一）

袁氏明善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即周之所以通用二代之法，而爲徹者也。後人緣用，誤謂以其通用，貢助二法，而名曰徹，則非矣。此本袁氏措詩之不瑩，而後人亦錯認其旨也。

按，袁明善，元人。（著有征賦定考）據四書蒙引則通用二法以爲徹，乃肇於誤解袁氏之文所由起。後之儒生執着此說者，亦復不少。毛奇齡四書賸言，（卷四。）

周制徹法但通貢助，並無有通力合作，計畝均分諸說，此是宋儒杜撰。徹法並無攷據。大抵鄉遂用貢法，都鄙用助法，總是什一。

是毛氏明言鄉遂用貢法，都鄙用助法，與袁氏所引野九一，國中什一之文，相類。蓋孟子所謂野，當作都鄙；所謂國中，當作鄉遂者；乃宋元以來之通說。然鄉遂用貢，都鄙用助，前款已否定之。二法通用，謂之徹，固不足辯也。

五曰徹助同一說。　漢書食貨志，不詳助徹之制。但謂『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是此只闡明井田之法耳。或以爲不認有助與徹之別，故云。鄭玄之說，頗欠明晰。其近於徹助同一之說，前已述之矣。然論者一面謂貢助通用謂之徹。而一面又認徹與助爲同樣者有之。毛奇齡論語稽求記，卷五

徹與助無別，皆什一法。改名徹者，以其通貢助而言也。

其最顯明者金鶚之周徹法名義解，

助徹皆從八家同井起義，借其力以耕公田，是謂之助，通八家之力以共治公田。是謂之徹。……孟子曰，八家同養者，通共治之之謂也。求古錄禮說十一。

金氏之解「通力合作」正與朱熹同。又以公田同養之文，貢與徹畢竟爲一制，而異其名也。更觀鍾懷之敔厓攷古錄，

孟子論井田之制，以夏爲貢，殷爲助，周爲徹，顯分其制。及引大田之

詩，又謂雖周亦助，可知助徹乃通名也。（據所引孟子正義卷五。）斯蓋以孟子之言，而謂助徹爲同一制也。夫『夏后氏五十，而貢，殷八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是三者皆相異也。果徹助爲同一，則此說爲詞費。且與『其實皆什一也』之語悖甚。故深躡斯恉，知徹者非與助爲雷同，而與助爲兩事，詩云，語我公田，遂及我私。唯助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既公田惟助始有之，則徹無公田可知。或引鍾懷之言，『雖周亦助也，』以爲助徹同一之左證。殊不知孟子引大田之詩，是知周之稅本行徹，但助亦兼用之耳。『雖周亦助也，』與上之『惟助有公田』之文，實相照應。崔東壁三代經界通攷，

按，孟子曰，徹者，徹也。助者，藉也。則是助徹之法，迥然不同。若徹果卽助，則當云徹猶助也。不當分而異其說也。孟子云，惟助有公田，則徹無公田甚明。若徹果卽助，則孟子當云雖徹亦有公田，不當以公田專屬之助

也。

要者徹與助不同，其理明甚。而金氏徹者通力以耕公田之說，又不攻自破矣。

六曰共同耕作說。　崔述三代經界通考，

按徹者民共耕此溝間之田，待粟旣熟，而後以一奉君，而分其九者也。通其田而耕之，通其粟而析之，之謂徹。

同溝之田，十夫共耕之，民固未嘗自私其百畝耳。所謂以一奉君，而以九分於民者，粟之數耳。

崔氏此說，乃以共同耕作，共同分配之意。所以結附周禮遂人職，十夫有溝之制，以十夫同溝之民，共耕其田，斯謂之徹。其以徹爲通力合作。雖與朱熹金鶚之說異趣，而其歸宿則一。夫共同耕作，原爲民族進化必經之階級。我國古初有無此制，史不可詳。若徑以徹爲共同耕作之驗，毋乃不可乎？崔氏又曰

至於周頌之文，則曰，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亞侯旅，侯彊侯土，以非通力合作者不能。

按以周頌載芟之詩，以擬周代共同耕作之證，殊覺非是。要此詩所以敷敍多數農民斡旋於田間之景象耳。共同耕作何所見而云然?

七曰計其年之收穫額而稅其什一說。　萬斯大周官辯非，

周之徹則井九百畝分之九夫；歲取其所穫之什一。蓋徹之爲義，取其上下相通，且通乎夏殷之法也。一井九夫，是通乎夏。取其什一，而不若夏之以中歲爲常，是通乎殷。

萬氏以一井九百畝之地，分配九家，歲徵其收穫十之一，斯之謂徹，徹之名應收穫之多寡而取稅，上下通其利害，並通乎二代之法之意也。萬氏學春秋隨筆，

按司馬法云，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小司徒亦云，九夫爲井。

據此二文，是周人井九百畝分之九夫，每夫百畝，中以十畝爲公田，君取其入，而不收其餘畝之稅。

讀此是又以百畝之中，置公田十畝。其周官辯非之續文，『君雖不有公田，而私田十取其一，則公田卽在私田中也，』尤爲粲明。更觀姚文田求是齋自訂稿，

徹之名義，……似徹取之義，尤爲了當。然其制度何若？終不能明，惟周官司稼云，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是知徹無常額，惟視年之豐凶。此其與貢異處。助法，正是八家合作，而上其公田之入，無煩更出斂法。然其弊必有何休所云不盡力於公田者。故周直以公田分授八夫，至斂時則巡野觀稼，合百一十畝通計之，而取其什一，其法亦不異於助。故左傳云，穀出不過藉。然民自無公私緩急之異，此其與助異處。……謂之徹者，直是通盤合算，猶徹上徹下之謂。據焦循孟子正義卷五所引。

是姚萬兩氏，俱認以年之豐凶，而定稅額。惟姚氏以徹之義，乃通盤合算，公田分於八家，家耕百一十畝，斯則與萬氏說有不同也。雖然，綜此兩氏，斠之諸家，已爲近是。所難從者，在萬氏以徹法必依一井九夫經界之說，而姚氏又以公田分授八家各百一十畝，殆亦胸臆之談乎？余意年取其什之一，乃徹法之內容。請具筦見，臚於左方。

徹者其稅率爲十之一，可斷言也。論語顏淵篇，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二吾猶不足之『二』字，魏何晏集解，『孔曰，二謂什二而稅。』按即十分之二也。徹之稅率較寡於什二，依此可驗。蓋哀公以爾時稅率持與徹較，但云二者，省郤『什』字也。然則其時稅率，均以十爲標準無疑。今徹之稅率，爲十之幾雖不詳，於經傳唯既較十之二而寡。其爲十之一蓋是。故孟子曰，『其

實皆什一也，』本屬游詞。貢助徹三法中，孰爲什一，殆莫能指。以此攷之，徹之率，正爲什一，斯足依據論語，而略可斷定者也。良以什一者，幾爲戰國以來之理想稅率。公羊傳，宣公十五年。

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荀子王制篇，

田野什一，……是王者之政也。

漢董仲舒之言曰：

古者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供。見引言。

孟子告子章句下，

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

夫所謂堯舜之道者，蓋指什一之稅。竊謂稅取什一，輕重得中，且其數單簡，便會計。末世濆亂，周道衰息，諸侯坐大爭務富國强兵，乃誅求聚斂，時之人身受其厄，而愈尊什一之稅焉。

徹之稅率，正爲什一，已如右所具矣。雖然，乃年計其收穫之總額，而取其什一，前人多引周禮，地官司稼，『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以爲驗。惟鄭玄註，斂法者，豐年從正，凶荒則損。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云云。是稅有定額，豐年則從之，凶僅蠲其幾分之幾也，姚氏文田反之謂稅無常額，年有增損。原文見前，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三十一之說亦同。蓋鄭氏直以漢之制度衡古，故與周禮之恉不協。又按地官均人，

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鄭註，公，事也。旬，均也。

豐年，中年，凶年，以歲上下，而勞役日數有差，正與司稼以年之上下出斂

法者同趣。顧力役者使人力，與穀物異，年之豐凶無直接關係。尤豫定之田賦則不然。必巡野觀稼而始能定其額。此司稼之文雖同均人，而不詳數字也。穀梁傳，（莊公二十八年）告糴於齊之條，

古者稅什一，豐年補敗，（范寧註，謂凶年，）不外求，而上皆足也。

豐年補敗之文，是年之豐凶，而稅有增損。所謂凶年收入不足，而不困者，正賴以豐年補之也。穀梁傳揭古稅法，而與司稼所載吻合。至有若對哀公之問，足徵爾時稅法與徹法較，乃什二與什一之差。『二吾猶不足，』可爲明驗。而哀公時，魯行徹法，亦可見已。質言之，所以徹爲基準，而但由什一進爲什二也。良以魯與周爲同姓，自以宗家之法爲則。稅率雖增爲什二，顧仍徹之舊貫焉。

上來論列，徹法以歲之豐凶，而稅率有伸縮，與民共利害，而又與助設公田，同一精神。雖然，孟子曰，徹者，徹也。訓爲通，果何所云？鄭玄解作天下之通法。

陸康解作萬世之通法。其朱熹，袁明善而下，迄於金鶚，崔述，姚文田，萬斯大或解爲通力合作，或解爲通二代之法，或解爲通其田而耕之，或解爲上下相通。是通之訓雖一，而其恉各殊。余意不然，要皆非也。歲有豐凶，賦額量移，毋亦有通融變通之意乎？夫徹之義恉，原有多樣。請姑就土地有關聯者言之，大抵謂墾治田土整理經界而並由之徵稅也。詩公劉篇，

篤公劉既溥既長，既景既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

徹田爲糧。毛傳，徹，治也。孔穎達疏其釋，毛傳亦謂徹爲治。則徹非稅法之通名，乃言治田爲糧也。魏王肅亦謂徹治也。居民衆於隰於原，治其田疇以爲糧。據毛詩正義所引，獨鄭箋謂度其隰，與原田之多少，徹之出稅以爲國用，什一而稅謂之徹。由是觀之，毛與王以徹爲田土墾治之意，鄭氏以行徹法取稅粟之意。執此二說，相違綦甚。竊謂公劉篇，乃公劉遭夏之亂，率其民人徙於豳，而營新邑。闢田土以歌其勞苦經營之意云

爾。而謂爲征服舊邦古國，而課其田土，以供國用者，非是。觀上文旣景旣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度其隰原，實踏究地勢地味，而從事於墾闢也。是徹田云者，當以毛王兩家之解爲正。蓋徹者本有「取去」「剝除」之義，又一轉而爲芟除草穢，開闢田萊。國語，齊語，

及寒擊槀除田。

夏小正，正月之條，

農率均田。率，循也。均田者，始除田也。

此除田，均田云者，俱除草撥土之謂。與詩之徹同義。又公劉篇相傳召公奭爲戒成王而作，其次章崧高篇，

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

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王命傅御，遷其私人。

此詩乃敍宣王封申伯於謝，而贊美論功行賞之深得人也。申伯爲周室

中興功臣，宣王封之於謝；乃先命召伯整城郭，營廟寢，爲諸凡之準備，並徹土田，亦其一也。據毛傳徹，治也。鄭箋，治者正其井牧，定其賦稅也。毛傳之解，雖與公劉篇同義。然兩者情實不同。所謂治者，墾治耕治之意者，非也。當廣其義。鄭氏公劉篇，則與毛傳異，而於此則又從毛傳。然要者『徹申伯土田，』在申伯未入國之先，而爲之整備，至理土地租稅，起旦夕所能辦，當俟申伯入國後，而徐圖之也。故徹土田之意，勢必於鄭氏外旁求他解。按崧高篇又曰，

申伯言邁，王餞於郿；申伯還南，謝于城歸。

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疆，以峙其粻，式遄其行。

斯則敍申伯將赴謝，而宣王餞之也，毛傳徹之解不詳；或以前已數釋之矣，故省。鄭箋謂使召公治申伯土界之所至。孔疏治申伯土界之所至者，謂治理申國之四境，豫定封疆，令申伯至國之時，不與四鄰爭訟也。故余於此說，寧從鄭氏。唯鄭氏徹申伯土疆，與徹申伯土田，前後釋義不同。孔穎達說明此二

句先後之關係，『前命召伯，唯使定其居宅，治其土田，未命之使正其疆界。故於是乃命之。既命正定其疆界，因令具糧以待申伯耳。』要者正疆界乃極重要，應舉之於定居宅移家人以前，決難置之於一切準備之終也。矧鄭孔兩氏，以徹土田云者，乃正土地之經界，定賦稅也。夫既先定其國之疆界，整理賦稅矣，而後又始續以徹土疆之文，不亦矛盾之甚乎？爲此誤者，蓋以土田專指耕地而言。然田及土田云者，初未必限於耕地也。國土，領土，封土，采地，皆是。大雅瞻卬篇，

　　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

　按，此詩係刺幽王奪無罪諸侯卿大夫之封土也。所謂土田者，即封土之意。故崧高篇土田云者，當亦指申伯封土而言，治理封土，正境界。所謂治土田，治土疆者，其恉趣則一。試徵之左傳，『襄公六年齊師大敗之。（之字指萊，）……十一月丙辰，滅之，遷萊於郳，高厚崔定其田。杜預曰，定其疆界。又同八年，莒人伐我，東

鄫以疆田。註曰，莒旣滅，鄫魯侵其田界，故伐魯東鄙以正封疆。同二十九年，晉侯使司馬女叔侯來治杞田。註曰，使魯歸前侵杞田。』然則正境界，謂之定田；治田；疆田，俱無不可，持此例彼，則徹土田，徹土疆，卽正定境界之意明甚。蓋封國如周禮小司徒所云，

凡建邦國，立其社稷，正其畿疆之封。

申伯封國之詩，亦屢見類此之文。其前謂徹申伯土田，後謂徹申伯土疆，殆又爲聲韵計也。大雅江漢篇，敍召穆公征服淮夷事蹟，

江漢之滸，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

匪疚匪棘，王國來極；于疆于理，至於南海。

此之謂徹疆土，固與徹土田，徹土疆，同義。鄭箋謂至於江漢之水，上命召公以王法征伐，開闢四方，治我疆土於天下；又謂召公於有叛戾之國，則往正其疆界云云。要之崧高篇土疆，與此所謂疆土固爲協韵計也。

上列公劉，崧高，江漢三篇，固周人之所作也。故徹者以之爲塈治，或正境

界之意，唯見於此三篇。其他國風，俱無是解。意者徹之解釋，乃當時周人之方言如是，而慣用之也。周人言徹有耕治，墾治，並正定境界，既與治國義。然治者亦殆有由土地而取稅之意。

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

治地云者，是由土地徵稅之義。良以土地徵稅，與正定境界，皆所以治理土地也。然則徹又通於治，是徹亦含有科徵之義矣。周人徵稅曰徹者，亦偶因收穫之多寡，取什一之制，遂名之耳。大抵稅之名稱，原無定則。唯因特殊之情實，乃別傳以專名。唐之兩稅，明之「一條鞭」「十段錦」皆是。更勿庸妄證曲解，及晦本義。

第四章　貢助徹三法所行之時代

第一節　貢法所行之時代

龍子非難貢法，極爲刻深。意者貢法所行之時代，當與龍子同時。顧龍子

何時人？古傳不詳。孟子七卷，曾兩引龍子之言，其一爲滕文公章句，見前，其一爲告子章句，「龍子曰，不足而爲屨，我知其不爲蕢也。」按孟子引人之言，大抵不甚古，既兩引龍子之論述，貢助之法頗詳，或龍子與孟子時代甚近。其非難貢法末云，「爲民父母，使民盻盻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由此文推之，當易知其時代。左傳，襄公十九年，

鄭饑，而未及麥，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粟，戶一鍾，是以得鄭國之民。……宋司城子罕聞之曰，鄰於善，民之望也。宋亦饑，請於平公出公粟以貸。

又昭公三年，齊之陳氏以家量貸粟，而收以公量。家量比公量容積大。

襄公昭公時代，在春秋之末。貸民以粟，乃恤之之意，無貪益之慾。其最甚者，亦僅藉此市恩於民而已。後此諸邦國，政治墮落，始有稱貸而益之弊。然則

龍子殆春秋以後戰國時代之人無疑。夫貢法行於戰國，（註）固不待論。周之盛世，亦曾行之矣。雖然，周家稅法曰徹。如此，是當時稅法，多種並存。貢法是否爲夏后氏之制？姑不具論。而究非擬於春秋戰國間者，可斷言也。至貢法果始於夏后之世，而繼續以至與周抑亦謂爲夏之制者之誤耶？請詳於第四節。

（註）貢法行於戰國前人之述備矣。朱熹，孟子集註，卷三孟子告畢戰以井地之條，『此獨詳於治野者。國中貢法。當世已行。但取之過於什一耳。』赦徵孟子說解卷五，『及周衰，徹法壞，而取民以貢，如龍子所云者，非夏后氏之舊矣。』

胡渭並謂龍子所云貢法，乃戰國時之制，而非夏之古制，前已具論之矣。要者龍子所云之貢法，實行於周末戰國之閒，固誠然也。

第二節　助法所行之時代

助法之行於周代，可質以孟子所引小雅大田之詩。

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蓋小雅乃周人之作，其中之風俗，慣習，固周畿內之情實也。故大田之詩，足徵助法之行於周之畿內。又周頌噫嘻之詩，

噫！嘻！成王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

毛傳，私，民田也。鄭玄朱熹亦皆作私田解。蓋與大田之詩，「遂及我私」之私字同義。是噫嘻之詩，亦周之畿內行助法之證。顧畿內云者，非指全部。蓋周之畿內行徹法，則助法惟行於一部而已。雖然，其區域亦決非狹，斯實因助與徹較，助則直截明瞭，民情敦厚，殊易行之。周之盛時，豐鎬之地，王化集中，助法之行，凌駕徹法，固易想像得之也。

外此國語左傳亦時見井田之文。唯齊楚魯諸國，但有井字經界，並烏有所謂助法也。

相地而衰征，則民不移。韋昭註曰，相，視也。衰，差也。視土地之美惡，及所生出，以差征賦之輕重也。故不旅舊，則民不偷。山澤各致其時，則民不苟。陸阜陵墐，井田疇均，則民不憾。無奪民時，則百姓富。犧牲不略，則牛羊遂。國語齊語管仲之言。

楚蔿掩為司馬。子木使庀賦數甲兵。甲午，蔿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卒甲楯之數，既成以授子木，禮也。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季康子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私於冉有曰，求來，汝不聞乎？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遠近。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此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稯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韋昭註，曰，缶，庾也。聘禮四十六斗曰庾。十庾曰秉。秉一百六十斗也。四秉曰筥。十筥曰稯。稯六百四十斛也。先王以為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若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國語魯語下。

讀此，是管仲對桓公其中有『井田疇均，則民不憾，』之文。當時齊有井田之制，管仲甚望均一其經界也。唯此井田云者，但爲井字形而已。其中並無公田，卽無助法。觀上文相地而衰征之句，明甚。其次左傳井衍沃云者，乃楚之蔿掩爲子規治賦之綱領之一。所謂井者，將爲井字形之經界而止？抑又包有公田？殊不能明。唯蔿掩之目的在治理軍賦。井衍沃者，恐單爲軍賦徵集之標準，而立井字形之經界而已。又其次魯語記孔子藉田以力，而砥其遠近之言。夫藉田以力者，藉民力耕公田也。然與砥其遠近之文不合。韋昭註，藉田，謂稅也。以力，謂三十者受田百畝。……砥，平也，平遠近也。周禮，近郊什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什二也。此則助法以外之稅法，而說明之也。竊謂租稅，則隨地之遠者而重之。力役反是，隨其近者而重之。所以節其重輕，而使得其平也。且下文『其歲收田一井出稯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所謂一井者，井字形之經界也。出稯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云者，是租稅之徵，歲有常額，是不

行助之驗矣。故綜核全文，雖眞意難曉；而大抵不采助法，但存井字形之經界而已。司馬法，

六尺爲步，步皆爲畮，畮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四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據鄭玄周禮小司徒註所引。）

按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云者，是合井中之田，皆同一例，其無公田可知。蓋左傳，國語，司馬法所謂井者，但爲土地區劃，而與助無關聯，唯亦由助而蟬脫者也。換言之，往者行助法，其經界爲井形。迨助法廢，而井形，經界，依然尚存。舉凡土地區劃之準繩，軍賦分配之標的，皆於焉是則耳。

或謂助法始於夏后氏，以夏小正正月之條，『初服于公田』之文爲驗。宋金仁山註，『孟子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小正曰，初服於公田。由此觀之，雖夏亦助也。』（據黃氏模夏小正分箋所引。）余意公田之文，古尊指井田之公田。若夏小正果夏代之著錄，而其記載悉夏代之事例，則金氏之

註，信矣。雖然，夏小正之曆法，爲夏之曆法，而非夏之著作。曆法以立春起於正月，恐春秋時代已廣行之，而周初以來，久習於民間也。（據張翼陔餘叢攷卷二。）故西周時，纂成曆書，其曆法雖爲夏正，而天文農事之記載，實西周以後之事，可測知也。是「初服於公田」之文，不足爲夏后氏行助法之驗，而反爲周行助法之徵焉。管子乘馬篇「正月令農，始作服於公田。」斯恐據夏小正而言。管子固非論夏代之事，而摭採周之制度者也。更有著家，謂井田源起，溯自黃帝。其所根據爲漢武梁石室題詞。

伏羲倉精，初造王業，畫卦結繩，以理海內。

祝誦氏無所造爲，未有者欲，刑罰未施。

神農氏因宜敎田，辟土種穀，以振萬民。

黃帝多所改作，造兵井田，垂衣裳，立宮室，

斯蓋謂農者肇於神農，而井田者發端於黃帝。唐杜佑通典，（卷三）

昔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四道而分八家，鑿井於中。

此則更撰大漢代之傳說矣。宋羅泌據之，『黃帝始設井田。』（路史後紀卷五。）至蘇洵則又謂井田肇於唐虞。（文獻通攷卷一引蘇氏之文。）綜之以井田助法爲聖王典型，而務結託於黃帝堯舜，意者推之愈古，其說彌信。而不知其爲傅會，固無辯之必要也。若夫孟子殷人七十而助之說，詳論於第四節。

第三節　徹法所行之時代

周行徹法，徹之孟子滕文公章句，論語有若對哀公之問，皆足爲驗。周禮司稼及穀梁傳莊公二十八年之記事，雖徹之文不詳，而徹之行於周代，要亦不能否定也。至施行區域，當於周之畿內。周禮司稼，詳徹法之內容。蓋司稼，畿內之官也。且據論語魯嘗行之。其餘邦國，或亦多有行之者矣。唯大雅崧高篇，『徹申伯土田。』『徹申伯土疆。』何楷崔述皆以宣王時謝國已行徹法之

證。又公劉篇，「徹田爲糧。」鄭玄朱熹何楷崔述諸家，俱謂徹法已行於公劉之時，夫所謂徹者，治理之意，偶與土地賦稅有關聯而已。前已反覆明之。則此爲臆說，自不待辯。

徹法行於有周，固足徵矣。貢助二法，曾亦行之，是周代三法，皆幷行之也。斯三法之關係，莫能詳。然助法之後影，所謂井形，經界，齊楚魯諸國行之，見於司馬法。讀大田之詩，知助法行於周之畿內，尤爲彰明。至徹法曾行於魯，而比較爲後。此質之論語哀公有若之問，而可知之者也。按助法之行，要在民風淳樸，行之無弊。周之初紀，其廣行於畿內，是誠有之。嗣公田同養之制崩壞，助法亦莫能存。於是諸侯邦國，乃采其精神，而徹之制，所由脫化也。夫徹者果持之以平，庶行之無弊；而上下俱能蒙其惠。非然者，又寧貢法之不若已。不特此也，或國君不親政，又不勝其煩瑣，而務求厚斂，在在皆足以促貢法之行。況封建時代，本難執天下而同一法也。或曰。貢在先，而助與徹較晚出。觀魯之行徹，其時甚後，可爲明驗。

周人既並行徹，貢，助，三法矣。而獨稱周人之制曰徹者，抑有說乎？應之曰，徹與助並行於周之畿內，謂徹為周制專名，而但舉行於畿內為證，殊不足信。余意，徹為周人固有之制。自助法廢絕，更從而擴大之，故世人以之專名周制焉。

第四節　貢助二法與夏殷之關係及其傳說之質疑

貢，助，徹並行於周，已詳前論。然則如孟子所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是貢助兩法，與夏殷二代之交關，為何如？亦在所當論也。唯余於此，有懷疑之點二：

（其一）年代。史稱夏殷周三代，共有千八百餘年。案，孟子譜，謂孟子生於周烈王四年四月二日，歿於赧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年八十四。是距三代相去綦遠。今假定孟子見梁惠王時為慎靚王元年，（據崔述孟子事實錄林春溥孟子時年表狄子奇孟子編年）周自武王克商至赧王亡國約八百六十七年，（據漢書律曆志所引）

劉歆三統曆則武王克殷，君臨天下，適當孟子見梁惠王八百二年前，而平王東遷四百五十年前也。（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又殷之存續六百二十九年，夏之存續四百三十二年，（俱據三統曆）湯之元年，距孟子見梁惠王時約千四百三十一年；禹之元年，則又爲千八百六十二年矣。顧三代紀年，夙所闕疑。史記夏本紀殷本紀及年表，但列歷代之王，而不揭其年數，其揭年數，實掓於周室共和以後。雖然，據史記則夏十七王，殷三十五王，今以王之數，與三統曆比照，夏之一王平均在位二十五年强，殷之一王平均二十一年而弱。是年數與代數，頗能近信。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謂殷虛卽殷武乙之都，河南安陽縣西之小屯。近年發現龜甲獸骨以及卜辭，有史記殷本紀所載二十有六代王之稱號。則史記帝王傳世之記事，大抵匪妄也。而三統曆亦間接得以證實。夫然，則孟子與夏殷周三代若是其距遠，文獻又無足徵，緣是殷制傳說，不能如周之剴確，而夏制更較殷爲浩眇，殊不足

怪也。

（其二）史實。在昔傳籍，其紀載虞夏殷周之制度風教，泰半不足徵信。大抵西周末造時，人據其傳聞而雜以傅會胸臆之談，託之於古，以重其說。康有爲所謂託古改制者，亦此類也。請揭數事，以例其餘：孟子滕文公上，

　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

然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鄭人游於鄉校。杜註，鄭之學校。孔疏，鄭人謂學爲校。

是學校謂之校，春秋時代，鄭國已然，且亦非遽剏於春秋，周代或已有之。強謂夏后氏曰校者，亦何所據而云爾乎？

又爾雅釋天，

　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

然崔述三代經界通攷，（考古續說卷一）論之曰。

歲者，三代之通名。積日則謂之月，積月則謂之歲。故虞書曰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又曰歲二月東巡狩。洪範曰，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歲月日時不易，百穀用成。洛誥曰，王在新邑，烝祭歲。雖唐虞，雖商周，未有不稱爲歲者也。載者，祀也，年也。史官記事之文云爾，更一歲則謂之一載，非謂歲爲載也。故虞書曰，九載績用弗成。曰，朕在位七十載。若云以閏月定四時，成載，載二月東巡狩，則文理不通矣。其後商人建丑，至子月冬至，則當大享於先王，故更一歲則謂之一祀。周人建子，而重農，至亥月則納稼滌場，而農事咸畢，故更一歲則謂之一年。蓋年由禾得名。故文從禾。禾收一度，時謂一年。豐則謂之有年，凶則謂之無年。是以史官記事則曰，幾祀，幾年。若統四時十二月言之則皆曰歲。不曰祀，曰年也。故詩云，何以卒歲。曰，爲改歲。歲亦陽止。歲聿云莫。傳云，歲云秋矣。孟子云，歲十一月徒杠成。商周之世，亦無有不稱者也。然則夏世亦當如是。統言

則皆曰歲。紀事則仍曰載。蓋夏承虞，虞承唐，堯舜之政，原無所用於更變。非若夏殷末造，王章漸廢，湯武崛起一方者可比。觀於歲仍建寅，則禹之率由舊章可知。

知此，則夏曰歲，唐虞曰載，殆有所誤，而非有定限也。外此荀子大略篇『堯學於君疇，舜學於務成昭，禹學於西王國。』國語周語上伯陽父之言。『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其川源又塞，塞必竭。夫國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之徵也。』周書魯語上，展禽之言。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鯀而宗禹，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周人禘嚳而祖稷，郊文王而宗武王。』又論語八佾篇『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凡此諸說，多有穿鑿之痕。良以夏殷時代，與周末並，春秋戰國間，相去數百千年，文獻不足，則揣測傅會之論，在所難免矣。綜之三代傳說約略析爲三類：曰全眞實者，曰絕對攀附者，曰局部虛妄者。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

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屬第三類。即周人分配百畝，行徹法，乃史實也。其夏殷二代，則穿鑿數字，而結託之者也。唯貢助二制，雖並行於周。然謂為同肇始於周者，非是。其淵源何世？請姑闕疑。

「備攷」孟子滕文公章句，孟子告畢戰以井田之法，『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從來解者，謂什一自賦，貢法也。國中，指鄉遂，野指都鄙，即都鄙行助，鄉遂行貢之意。朱熹孟子集註，『野，郊外都鄙之地也。九一而助，謂公田而行助法也。國中，郊門之內，鄉遂之地也。田不井授，但為溝洫，使什而自賦，蓋用貢法也。周所謂徹法者蓋如此。』余意不然。觀孟子引大田之詩，則周行助法可知。至謂周行助於野，行貢於國中者，非是。且文公畢戰所謂井地即助法，言未必為周一般之稅法也。孟子固主張助法者，故對畢戰以助法實施之細目，而必以此謂為周一般之稅法者，誤也。蓋孟子以國中行助法頗難，故寧以野為施行之區域。且國中未必如朱

熹所謂鄉遂，而野者亦非都鄙也。案國又國中有廣狹二義。狹義云者，乃國都卽城郭之中是也，此爲國之本義，其用例恆見於左傳隱公五年鄭人鄭人伐宋入其郛，外郭之意宋之使者求救於魯。其文云：

公聞其入郛也，將救之。問於使者曰，師何及？對曰；未及國。公怒，乃止。

是此『國』者，指外郭以內而言也。孟子離婁章句下，

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見顯者來。吾將瞯良人之所之也。蚤起，施從良人之所之，偏國中無與立談者。卒之東郭墦間之祭者，乞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此其爲饜足之道也。」……

此所謂『國中』當作城郭之中也。若夫廣義云者，國語齊語管仲

之言；

昔者聖王之治天下也，叄其國，而伍其鄙，（韋昭註，叄，三也。國郊以內也。伍，五也。鄙郊外也。）定民之居，成民之事。

按此「國」者，謂郊以內，卽鄉之意也。孟子梁惠王章句下，

臣始至於境，問國之大禁，然後敢入。臣聞郊關之內，有囿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則是方四十里爲阱於國中。民以爲大，不亦宜乎？

此「國中」云者，鄉之義也。夫國中有廣狹兩義，孟子一書，用法兩岐。滕文公章句之國中當從狹義，蓋如前所論，孟子熱心助法，故其指定施行區域，寧取其廣者。不然，若國中作廣義解，卽鄉是也。然則距國都百里以內，而爲廣大區域者，置諸助法施行範圍以外，是與孟子本旨相刺謬。蓋城郭中除民居市廛而外，多爲園圃，所以種桑，麻，果，蓏，蔬，菜，之屬。參看

第七章園圃。與一般耕地不同，是不得行助法也。國中之義既明，則孟子郭外之地，一併稱之曰野，可徵驗也。

再國中什一使自賦。朱熹謂指貢法。夫自賦云者，與助法公田同養之義，相對待也。所以使民自納田賦之義既如是。貢與徹俱適用，未必限於貢。雖然，國中可徵什一之賦者，主爲園圃，其性質不便於徹，寧如貢法，而年有定額之爲當耳。要者『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謂鄉遂行貢，都鄙行助者，非是。謂爲徹者亦誤。乃一般耕地使偏行助法，是孟子之所願也。

第五章　經界

經界者，土地區劃境界之謂也。周禮一書，言之綦詳。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

九夫爲井之『夫，』與司馬法晦百爲『夫』同義，即受百畝之地之謂也。然則一井爲九百畝，明甚。至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以上從四進位，而迄於甸縣都者，所以示夫井邑丘等之面積，而如步畝等之單純面積單位者，非也。要在實際上示土地之大，而爲之區劃。故有『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之文。至夫井爲正方形，其四井爲邑以下，亦皆爲正方形。鄭註，

采地制井田。……小司徒爲經之，立其五溝五塗之界，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

按此蓋井邑丘甸等各區域之間。（參看下揭遂人條。）設水道道路五溝云者，指遂溝洫澮川也。五塗云者，指徑畛涂道路也。凡田間必設水道，造道路者，而經界之體形於焉成之。雖然，小司徒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者，唯制土地之區劃而已。至水道道路之配置，非所知也。鄭註，謂其立五溝五塗之界。未免過分。又其本文有任地事而令貢賦之言，是爲此區劃者，所以爲土地之管理，及田租軍

賦徵收之便宜，而設之也。井牧云者，鄭司農註曰，

井牧者，春秋傳所謂井衍沃。牧隰皐者也。玄謂九夫爲井，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

斯乃以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之條牧隰皐之文，而解井牧之牧也。夫左傳原文，『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皐，井衍沃，量入修賦，』是也。賈逵註曰：

山林之地，九夫爲度，九度而當一井也。藪澤之地，九夫爲鳩，八鳩而當一井也。京陵之地，九夫爲辨，七辨而當一井也。淳鹵之地，九夫爲表，六表而當一井也。疆潦之地，九夫爲數，五數而當一井也。偃豬之地，九夫爲規，四規而當一井也。原防之地，九夫爲町，三町而當一井也。隰皐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也。衍沃之地，畝百爲夫，九夫爲井。（據孔穎達疏所引，）

是小司徒二鄭之註，蓋本於賈說，而爲紆曲胸臆之文。孔穎達駁之曰：

案周禮所授民田，不過再易，唯有三當一耳，不得有九當一也。山，林，藪，澤，京，陵，偃，豬，本非可食之地，不在授民之限。雖九倍與之，何以充稅，而使之當一井也。

此論甚是。其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以下之度鳩；辨等，悉認爲土地之區劃者，誤也。杜預不取此而各因其本訓以解之。要者賈說誤矣。二鄭之註本於賈，故亦因之俱誤也。然則牧之義，果作何解？地官遂師，

經牧其田野，辨其可食者，周知其數而任之。

按：所謂「經牧其田野。」與小司徒「經其土地。而井牧其田野，」經牧井牧，兩者參校，當能瞭然。牧者本爲畜養牛羊之義，轉而爲治民之意，羣牧天牧等文，皆所自出。周禮經牧井牧之「經」「牧」二文，其義略同，有土地經理治理之義。故井牧者，劃地爲井形。經牧者，劃分土地經界之義云爾。

末節云，又小司徒之文，唯九夫爲井云云。夫與井之間無他區劃，而小司徒職之

　　及大比六鄉四郊之吏，平教治，正政事，攷夫屋，及其衆寡，六畜，兵器，以待政令。

按，註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出地貢者三三相任云云。斯蓋據司馬法而釋之者也。司馬法文詳後，又載師，

　　凡田不耕者出屋粟。

註曰，空田者，罰以三屋之稅粟云云。旅師，

　　掌聚野之耡粟屋粟閒粟。

據此，則夫與井之間，尙有所謂由三夫而成立之屋之區劃也。遂人，

　　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

此蓋於一定之地域，設置水道與道路，其結果當有大小若干之區劃。水道，即遂溝洫澮川等是也。鄭註，

以南畝圖之，即遂縱溝橫，洫縱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焉。

又賈疏申之，益爲明晰。

案詩有「今適南畝，」又云「南東其畝。」故以南畝圖之，其田南北細分者，是一行隔爲一夫，十夫則於首爲橫溝。十溝即百夫，於東畔爲南北之洫。十洫則於南畔爲橫澮，九澮則於四畔爲大川。

若夫水道之用途奚在？案註曰，

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

又小司徒註。

溝洫爲除水害。

觀此，是水道之設，不外泄水利灌漑而已。至本文之末，『以達於畿』云

者，則水道道路之法，由遂以至都鄙而行遍也。

今案此所謂溝洫法，對之以小司徒井牧其田野之法，二者之間，略有三異。蓋此則明定溝之法，而彼則缺如，此其異一也。此以十夫爲組織之基礎，彼則從九夫，此其異二也。又彼則於土地之區劃，而各附以特稱，並悉爲正方形，此則乏特稱，且亦不爲正方形，此其異三也。考工記，

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甽。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尋，謂之澮。專達於川。各載其名。凡天下之地執，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

按，此采九夫一井之制。與小司徒井牧其田野之法正同。唯井以上之區劃則異焉。水道有遂溝洫澮川之稱，與遂人正同。而水道與土地之關係異焉。

匠人溝洫之布置，鄭註不詳。賈疏則準諸遂人之制曰：

按遂人云夫間有遂云云，以彼遂在夫間，故以南畝圖之。遂卽縱也。此井田云首倍之爲遂。以南畝圖之，遂，卽橫也。又井畝之法，甽縱，遂橫，溝縱，洫橫，澮縱，自然川橫。

後之釋者，多宗此說。顧案朱熹開阡陌辨，

夫匠人井田之制，遂溝洫澮，亦皆四周。（朱子文集卷七十二，）

是此不認有縱橫之別也。明徐光啓農政全書，（卷四）以遂環一夫，以溝洫澮環一井一成一同，與朱說同。夫匠人之土地區劃，悉正方形。水道周環之說，頗近理。朱徐之解，蓋是至本文『凡天下之地埶，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則是考工記，以玆水道之法，擬天下之通制也。

通觀小司徒遂人匠人之制，是小司徒井牧其田野者，定土地疆理也。遂人溝洫之法，所以設水道及道路之配置也。匠人溝洫之法，要亦不外前斯二

者。唯斯等制度，果實施於周代否？又當驗之傳籍矣。春秋，（成公元年）

作丘甲。

左傳，（昭公四年）

鄭子產作丘賦。（杜註，丘，十六井。）

「丘甲」「丘賦」者，俱於一丘之地，而課以軍賦之制也。丘之積，傳無明文。據杜註則與小司徒之丘等大焉。司馬法，

四井爲邑，四邑爲邱，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邱牛。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九十七十二人戈楯備，謂之乘馬。（據服虔左傳註所引小雅信南山之疏。（註））

是小司徒之丘見於左傳。邑丘甸見於司馬法。更觀左傳哀公元年伍員言夏少康事蹟，

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註曰，方十里爲成，五百人爲旅。）

斯蓋借春秋時代制度，而以之衡古也。成與匠人之成同大，或亦近是。又襄公二十五年記子產之言，

天子之地一圻，註，方千里。列國一同。註，方百里。

同者，與匠人之同俱方百里。顧此所謂同者，所以示一國之境，而與匠人之示耕地區劃者異趣。又鄭玄小司徒註引司馬法，

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爲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一乘，士千人，徒二千人。是匠人之『成』及『同』見於左傳，並見於司馬法也。

茲請於次論水道之制。論語，泰伯篇

子曰，禹吾無間然。……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

孟子，離婁下章句

七八月之間，雨集溝澮皆盈。其涸也，可立而待也，

荀子，王制篇

修堤梁，通溝澮，行水潦，安水藏，以時決塞。歲雖凶敗，水旱使民，有所耕艾，司空之事也。

左傳，襄公十年

初，子駟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註，洫，田畔溝也。子駟爲田洫，以正封疆，而侵四族田。

又襄公，三十年

子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

據此，則古設溝洫澮水道，以泄水，而兼嚴民田采地之境也明甚，上所引列，皆春秋以後之書。就中春秋左傳所載，大抵爲周代所引續之制乎？總之小司徒遂人匠人所記，甚少差違。是小司徒及匠人之土地區劃，大體爲周制，唯

遂人以十夫爲土地區劃基礎，古傳不詳耳。若夫水道配置，或供排洩，或供灌溉，各應地方情勢，而互殊異。遂人匠人水道之制，蓋不過一種制案而已。故難能亘於都鄙，以通行於天下焉。簡言之，耕地以百畝，爲單位而排比之，以九夫或十夫爲基礎，作大小若干之區劃，以圖土地之配分，及公課徵收之便宜耳。更於其間設水道，曰溝，曰洫，曰澮等，所以洩水，資灌溉，並嚴其境界也。

（註）小雅信南山之詩，『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毛傳，甸，治也。鄭箋，信乎彼南山之野，禹治而丘甸之，云云。以周禮小司徒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之經界釋之。顧炎武亦引此詩，以周之疆理爲夏之遺制。蓋本於鄭箋，雖然，以甸之一文，直認爲井邑丘甸之經界，近於斷裂取義。毛傳訓甸爲治。本有治理墾治之義，是較妥也。果如鄭說，則三代經界同一，其理不周。案大雅韓奕之詩，『奕奕梁山，維禹甸之。』亦與信彼南山之字同義。

附疆理經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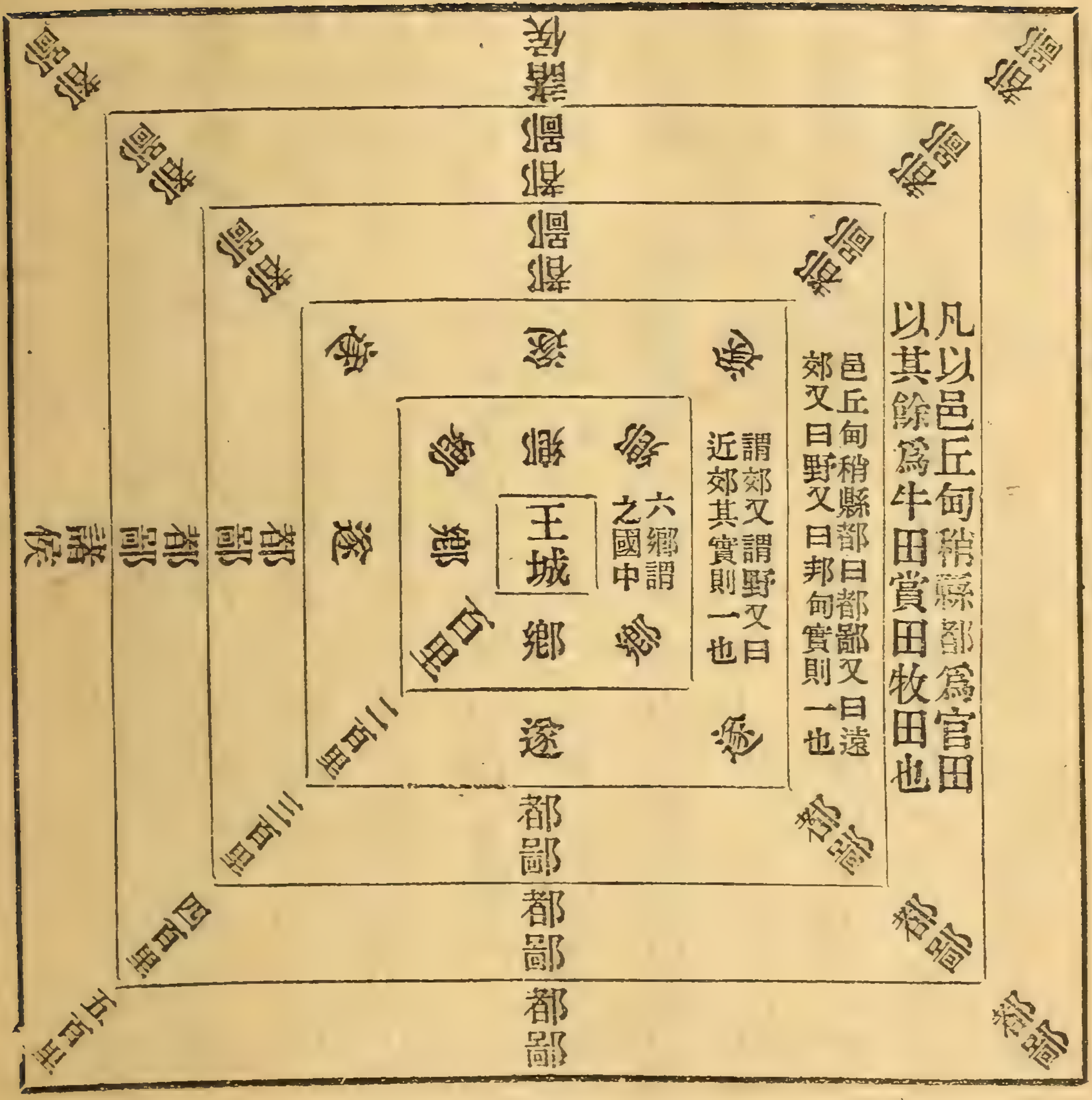
凡以邑丘甸稍縣都爲官田以其餘爲牛田賞田牧田也
邑丘甸稍縣都曰都鄙又曰遠郊又曰野又曰邦甸實則一也
謂郊又謂野又曰近郊其實則一也
六鄉謂之國中
王城
鄉
遂
都鄙
諸侯
百里
二百里
三百里
四百里
五百里

周禮邦畿千里萬乘之圖

里	夫	賦	田	稅	
方一里	十家		千畝	百畝	中士
	百家	一乘	萬畝	千畝	元士
方十里	千家	十乘	一億畝	萬畝	大夫
	萬家	百乘	十億畝	一億畝	公卿
方百里	十萬家	千乘	百億畝	十億畝	諸侯
方千里	十億家	萬乘	千億畝	百億畝	天子

周官造鄉遂起軍旅之圖

國	野	軍	百畝	一家	賦	車賦		
比	鄉	伍	五百畝	五家			下士	長

							鄉	遂
閭	里	兩	二千五百畝	二十五家	馬一匹		中士	下士
族	酇	卒	萬畝	百家	馬四匹	車一乘	上士	中士
黨	鄙	旅	五萬畝	五百家	馬二十匹	車五乘	下大夫	上士
州	縣	師	二十五萬畝	二千五百家	馬百匹	車二十五乘	中大夫	下大夫
鄉	遂	軍	百二十五萬畝	萬二千五百家	馬五百匹	車百二十五乘	卿	中大夫

周官以井田造都鄙之圖

井	一井	九家	采地	下士	賦	定出賦	方一里
邑	四井	三十六家		中士	馬一匹 卒二十五人		方二里

丘	十六井	百四十四家		上士	馬四匹車一乘卒百人	馬二匹卒五十人	方四里
甸	六十四井	五百七十六家	公邑之田	下大夫	車四乘卒四百人	車二乘卒二百人	方八里
稍	二百五十六井	二千三百二家	家邑之田	中大夫	車十六乘卒千六百人	車八乘卒八百人	方十六里
縣	千二十四井	九千二百八家	小都之田	六卿	車六十四乘卒六千四百人	車三十二乘卒三千二百人	方三十二里
都	四千九百十六井	三萬六千八百三十二家	大都之田	三公	車二百五十六乘卒二萬五千六百人	車萬二千八百乘卒八百二十八人	方六十四里

土地公有時代，不惟限於耕地，宅地亦然。孟子梁惠王章句上，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

此孟子告梁惠王以王道之綱。又同章句，孟子說齊宣王之文，亦略同。其次盡心章句上，

孟子曰，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而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而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天下有善養者，則仁人以爲己歸矣。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可以衣帛矣。……五母鷄，二母彘，無失其時，老者足以無失肉矣。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

右所舉列，皆有『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之文，朱熹註，『此文王之政也。』荀子大略篇，

五畝宅，百畝田，務其業，而勿奪其時，所以富之也。

蓋配分以五畝之宅之地，而以其餘地植桑，雖不詳其肇於何時；而爲周之制度，則明也。唯既許民營居宅，勢不能如耕地還公之法。大抵許民永業，而禁其買賣耳。禮記王制，『田里不粥。』此田里之里者，指宅而言。說文，卷十三

里，居也。

鄭風將仲子之章，毛傳亦訓里爲居。漢書食貨志上，

在埜曰廬。在邑曰里。

觀此，是里明爲居宅之意。田里不粥者，民所受之耕地，宅地，禁私授受也。

宅地，又稱爲廛。孟子滕文公章句上，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

趙岐註，廛，居也。是明爲住居之意。又公孫丑章句上，

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廛無夫里之布，則

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

宋孫奭疏曰，廛者，一夫所受之宅也。尤爲彰明。案周禮遂人，

上地，夫一廛，田百畮，萊五十畮，餘夫亦如之。

鄭司農註，廛，居也。鄭玄謂廛城邑之居。孟子所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麻者也。又案載師，

以廛里任國中之地。

鄭司農云，廛，市中空地，未有肆。城中空地未有宅者。鄭玄謂廛里者，若今云邑居里矣。廛者，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然則綜觀二鄭之說，其於廛之詁釋，兩方微異其趣。孫詒讓疏，

先鄭遂人註云，廛，居也。則亦以廛爲民居所在。而此註云，空地者。蓋此經廛里相對爲文，凡可居之地，未有宅肆者，謂之廛。已有宅肆者，謂之里。後鄭意，則凡民居之地，不論宅肆有無，其區域並謂之廛。周禮正義卷二十四

又地官敘官廛人註，故書廛爲壇，杜子春讀爲廛。說云市中空地，是杜子春解廛爲空地可知。孫詒讓疏曰，

惠棟云，管子五輔篇，辟田疇，利壇宅。荀子王制篇，曰定廛宅。是古廛字作壇也。丁晏曰，古壇廛相近。說文鳥部，鸇以鳥，亶聲，籀文以廛，作鸇。（周禮正義卷十七）

由是觀之，古廛與壇同音義也。竊謂廛者，就民所住居之土地屋宇。統括言之，土地卽宅地也。雖然，五畝之宅，古有二解：

一曰五畝之宅，在邑者是也。鄭玄主之。其周禮遂人註廛城邑之居。孟子所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麻者也。

一曰五畝之中，二畝半在邑，二畝半在井之公田。趙岐主之。其孟子註廛井邑居各二畝半以爲宅，冬入保城，二畝半故爲五畝也。

余意，趙說嫌牽强。一半在邑，他半在井，殊非是。蓋趙註或本於漢書食貨

志，

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授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二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

按，此與趙說邑井各二畝半之說吻合。唯此不云二畝半，而云公田之中，二十畝爲八家廬舍。換言之，卽一家以二畝半爲廬舍也。何休公羊傳註，范寧之穀梁傳註所記皆同食貨志。且公田分給八家各二畝半之說，不僅始於食貨志，韓嬰之韓詩外傳，卷四

古者八家而井。……八家爲隣，家得百畝，餘夫各得二十五畝，家爲公田十畝，餘二十畝共爲廬舍，各得二畝半。八家相保，出入更守，疾病相憂，患難相救，有無相貸，飲食相召，嫁娶相謀，漁獵分得，仁恩施行，是以其民和親而相好。詩曰，中田有廬，疆場有瓜。

又穀梁傳，宣公十五年

古者公田爲居，井爐葱韭盡取焉。

斯雖不詳二畝半，及二十畝之文，而以公田爲居所者，其義可知。要者公田二十畝供八家廬舍之說，創於前漢初元。而結託於孟子五畝之宅者，則自趙岐註始。夫二解之中，孰爲正？余寧從鄭說。蓋五畝之宅云者，孟子梁惠王章句曾兩見之，盡心章又見之，翫其語氣，毫忽無二畝半在井之意。趙翼亦云，

孟子一則曰五畝之宅，再則曰五畝之宅。周禮宅田註亦曰五畝之宅，未有曰二畝半之宅者，明是五畝爲一宅矣。陔餘叢考卷四

更觀盡心章句，『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夫牆下云，明是宅地之周圍，而非指田中廬舍也。食貨志『不得田中有樹，用妨五穀，』然則植樹於田，引爲大戒；然則樹桑於公田廬舍之旁，亦在所當禁；由是牆下云者，顯爲邑中景象，而於田間廬舍，些無關聯。或謂二畝半在田之說，乃根據小雅信南山之詩，『中田有廬，疆埸有瓜，是剝是菹。』朱註，

一井之田，其中百畝爲公田，內以二十畝分八家，爲廬舍，以便田事；於畔上種瓜，以盡地利。

雖然，中田云者，鄭箋，

中田，田中也。農人作廬，以便田事，

是中田之義，非指田之中央。顚倒用法，自來慣例。中谷中林之文，不可件舉。而必以此爲公田廬舍之徵驗者，殆不足據。且單就廬字解，崔述云，

……蓋耕耘之日。恐風雨之不時，穎栗之秋，慮寇盜之不禁，故於田中廬焉，爲憩息守望之計耳。故不稱室稱廬，明不成室也。爲時不久，需地無多，不必分宅地之半也。三代經界通考

按此說甚是。足與鄭說以便田事之文相發明。蓋廬者，說文，卷九寄也。一時暫爲棲憩之意云爾，若夫穀梁傳『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葱韭盡取焉。』趙翼謂此乃誤解信南山之詩所由起，陔餘叢考卷四余意田中之廬，本無久居之必要。唯

古者邑有小大，左傳，襄公二十七年有「卿備百邑」之文，論語公冶長篇有「千室之邑，十室之邑」之文，左傳，成公十七年有「百室之邑」之文，果所授之田，距其所居之邑較遠者，則亦有例外，特不能以之衡一般耳。且如崔述所云，「邑之大者千室，小者僅十室，舉其中而計之，則田之遠者其去邑尙不及二里，其餘耕穫近矣，無須別授一宅。」是穀梁傳之文不盡可據也。又周頌良耜之詩，

或來瞻女，載筐及筥，其饟伊黍。鄭箋曰，「瞻，視也。或來視女，謂婦子來饁者也。筐筥，所以盛黍稷也。」

知此則農夫勞於田間，其妻子來饁，是勿庸備井竈也，明甚。穀梁傳之記事，雖未詳二畝半在井之文，然揣其微恉，殆與韓詩外傳食貨志所載頗彷彿其大意，故辯之。

漢儒所以認公田二十畝分配八家爲廬舍者，其傳會蓋由於稅率。何言之？助法稅率爲什一，八家耕公田百畝，則其稅率爲九一不可通。苟以二十畝爲廬舍，家各耕公田八十畝，庶適足以符什一之數。故結託孟子「五畝之宅

』之文，以成其解。殊不知助亦九一，徵之『請野九一而助』之句，可資左證焉。

第七章　園圃

園圃之義何居？據漢儒詁釋，

園，所以種木也。（鄭風將仲子鄭毛傳）

園，所以種果也。（說文六卷）

圃，菜園也。（齊風東方未明毛傳）

種菜曰圃。（說文六卷）

樹果蓏曰圃。園其樊也，（周禮天官太宰鄭註）

夫所謂果者，木之實。蓏者，草之實也，由是果蓏云者，有統括樹木瓜瓠蔬菜一切之義，又園者本爲樹木栽培之地。圃者爲瓜瓠蔬菜栽培之地。而時或廣圃之義，用爲樹木瓜瓠蔬菜一切栽培之地。更以栽培樹木之園，常護以樊

籬，遂又轉圃爲有樊籬之園焉。案周禮、天官太宰

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

又地官閭師，

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

論語，子路篇

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圃，曰，吾不如老圃。

據此，則園圃並舉。云圃者時爲栽培之義，時爲從事於栽培者之義。而要者其爲農業外之一職業，蓋甚明矣。請更質以管子問篇，

問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問理園圃而食者幾何家？

又同書輕重甲篇，

桓公憂北郭民之貧，召管子而問曰，北郭者，盡屨縷之甿也，以唐園爲本利，爲此有道乎，案唐古塘字。築塘防水，以爲園。種菜果於其中，以此爲本業，利澤，言貧甚。管子對曰，請以

令禁百鍾之家，不得事轎。千鍾之家，不得爲唐園。去市三百步者，不得種葵菜。若此，則空閒有以給資，則北郭之甿，有所讎其手搔之功。唐園故有十培之利。

右所揭櫫，園圃爲人民專業，且示其地在郭內，均足與周禮論語諸文相引證。至其稅率幾何？據周禮載師，

園廛二十而一。

是則園圃課以二十之一之稅也。雖然，瓜瓠蔬菜爲生活上所必要，其栽培本不限於園圃之專業，一般農民。俱得引之爲副業焉。蓋園圃爲獨立之一業，始於何時。其詳莫能悉。大抵春秋之末，人口增殖，而生存競爭亦浸烈，兼併之風已萌，於是失田而無以糊其口者，乃求爲園圃。故周之初元當不爲專業也。質言之，土地公有時代，園圃之地，亦在授與之列，唯今欲稽二者之交關若何，古傳不載。或引詩魏風十畝之間（註）以爲驗。

十畝之間兮！桑者閑閑兮！行與子還兮！
十畝之外兮！桑者泄泄兮！行與子逝兮！

張橫渠張子全書，四卷謂，『十畝，場圃，所任之園也。詩十畝之間，此也。所築場圃，納禾稼，亦可毓草木也。』朱熹詩經集傳亦謂，『十畝之間，郊外所受場圃之地也。』案周禮載師有，『以場圃任園地』之文，鄭註，園，樹果蓏之屬，季秋於中爲場。又其於場人註亦謂築地爲墠，秋季除圃中爲之，蓄場者穀物之取入場以圃之一部充之，故曰場圃。此張朱二氏所云然也。案莊子讓王篇顏淵對孔子之言，

回有郭外之田五十畝，足以給飦粥；郭內之田十畝，足以爲絲麻；鼓琴足以自娛。

讓王篇原非莊子自作，殆藉顏子爲傅會之文。然當時處士尚有郭外之田五十畝，郭內之田十畝，可認爲古代土地制度之遺型。夫郭內之田，卽園圃也。其十畝之數，亦與魏風合。故知周代於授田百畝之外，別於城邑接近之地，

授園圃十畝，使之種桑，麻，瓜，瓠，蔬，菜之屬，張載朱熹之說，殆是。案後魏行均田制，於露田（在唐為口分田）之外，授桑田二十畝，（在唐為永業田）使種桑，麻，棗，榆，等類。更別授以宅地，使之建宇舍。此所謂桑田，永業田者，殆古之園圃歟。以此質之，周於田宅之外，別授園圃，事非無稽。唯園圃之地，夙許民世有，並不限以老死返公，其後分配之地無餘，遂先授田之制，而廢其制，亦無得聞者。

（註）十畝之詩，作於何時？今不能詳。約當周之末，春秋之初。毛傳曲張其詞，謂古者一夫百畝，今十畝之間，往來者閑閑然，削小之甚。朱熹不取此說。而曰政亂國危，賢者不樂仕於其朝，而思與其友歸於農圃，故其詞如此。

第八章　牧地

我國古代牧畜云其意甚普。徵之經傳，皆有其文。孟子梁惠王章句上，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

七十者可以食肉矣。……

荀子王制篇

順州里，定廛宅，養六畜，間樹藝，勸教化，趨孝悌，……鄉師之事也。

呂氏春秋上農篇

上田夫食九人，下田夫食五人，可以益，不可以損。一人治之，十人食之。六畜皆在其中。

周禮地官小司徒，

乃頒比灋於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

又周禮閭師，

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

據此，則民間廣飼家畜，可知讀孟子呂覽之文。是飼養雞豚之屬，殆爲農

家一般之副業。所謂六畜者，一謂六牲牛，馬，羊，豕，犬，雞，之六者屬之。鄭玄周禮天官膳夫註，六牲者，馬牛羊豕犬雞也。地官牧人註亦同。孟子於六者中，但舉雞豚狗彘者，概其餘也。其副業外，尙有引牧畜爲專業者。周禮天官太宰，

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

又地官閭師，

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牧以畜事，貢鳥獸。

準此，則牧畜爲專業甚明。史記貨殖列傳，「烏氏倮畜牧及衆斥賣，求奇繒物，間獻遺戎王，戎王什倍其償與之畜。畜至用谷量馬牛。秦始皇帝令倮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然則戰國之末，秦之初元，專業之盛，蓋可想像矣。夫如前所揭櫫，副業無專地，特與今之附於農莊村地者同樣。而專業則不然，別

劃區域，號稱牧地，古傳中亦時有其文焉。國語（周語中）單襄公之言，

周制有之，列樹以表道，立鄙食以守路，國有郊牧。（韋昭註國外曰郊。牧，放牧之地。）

詩小雅出車之詩，

我出我車，於彼牧矣。……

我出我車，於彼郊矣。……（鄭箋，牧地，在遠郊也。）

又詩魯頌駉，

駉駉牡馬，在坰之野。（毛傳，坰，遠野也。邑外曰郊，郊外曰野，野外曰林，林外曰坰。爾雅釋地，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坰。宋邢昺疏曰，云郊外謂之牧者，言可放牧也。書牧誓曰，王朝至於商郊牧野，乃誓，是也。）

是周代郊之附近有牧地，而牧之名以起。爾雅釋地云，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駉之毛傳，郊外直謂之野，而牧之文不見。孫詒讓曰，『釋地云，郊外謂之牧者，彼郊即指近郊言之。』（周禮正義，載師疏，）然則爾雅之郊，近郊也。毛傳之郊，遠也。所以避矛盾，故云。且與出車之鄭箋符合。蓋牧地不限於遠郊。雖坰亦有之。觀魯頌

之文，明甚。又孫詒讓謂，「王國牧田，自遠郊始。自此以外，甸稍縣都，亦皆有之。魯之牧田，別在坰野，明不止遠郊有牧地。」（同書前）竊謂牧地以遠郊爲起點，迄於坰野者，皆是。夫所以置諸遠郊者，殆以國都附近，人口繁茂，當以餘地開田野之故耳。讀魯頌鋪敘公家牧馬之景象，可推知已。顧牧地亦不專限於公家，人民亦得使用之。孟子，（告子章句上）

孟子曰，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爲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潤，非無萌蘖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

斯明謂郊外之地，民得濫伐林木，且從而牧畜焉。雖然，其專爲公家之牧場者，則不與民共。周禮地官有牧人之官，掌牧祭祀之六牲。別有牛人，專掌牧祭祀饗晏之牛。更於夏官別有校人趣馬巫馬牧師庾人圉師等，所以掌祭祀及其他諸用之馬也。故校人載，「天子十有二閑。」（閑者，廐也。一閑馬二萬十六匹。）牧牧師，「

掌牧地皆有厲禁而頒之。』厲禁云者，賈公彥疏，

厲禁者，謂可牧馬之處，亦使其地之民遮護，禁止不使人輒牧牛馬也。

是禁止人民使用之意。甚明。至牧人掌牧牛羊，見於小雅無羊之詩，校王者之法也。

草木榮華，滋碩之時，則斧斤不入山林，不夭其生，不絕其長也。黿鼉魚鼈鰌鱣孕別之時，罔罟毒藥，不入澤，不夭其生，不絕其長也。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時，故五穀不絕，而百姓有餘食也。汙池淵沼川澤，謹時禁，故魚鼈優多，而百姓有餘用也。斬伐養長，不失其時，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餘材也。聖王之用也。

修火憲，（楊倞註，不使非時焚山澤。）養山林，藪澤草木，魚鼈百索，以時禁發，使國家足用，而財物不屈，虞師之事也。

上所稱述，大致皎然。而所謂王者之法，聖王之用，皆暗以指周代之制焉。

孟子（梁惠王上）

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

管子，（立政篇）

修火憲，敬山澤，林藪積草，天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使宮室之用，薪蒸之積，虞師之事也。

是舉此所載，頗有與荀子之文相質證者。而周以來，山澤之制，益以明矣。

外此禮記王制，

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

呂氏春秋，

是月也，……禁止伐木，毋覆巢，毋殺孩蟲胎夭飛鳥，毋麛毋卵。（孟春紀）

是月也，無竭川澤，無漉陂池，無焚山林。（仲春紀）

是月也，樹木方盛，方命虞人，入山行木，無或斬伐。季夏紀

是月也，草木黃落，乃伐薪爲炭。季夏紀

是月也，乃命水虞漁師，收水泉池澤之賦。孟冬紀

是月也，……日短至則伐林木，取竹箭。仲冬紀

案禮記月令，亦有類此之記事。然則我國古代，特周之盛時，山林川澤制限多種，所以保護林木禽獸魚鼈，以資其長養，而民各以時，得均等樵采狩獵筌漁焉。個人獨占，在所禁也。更觀周禮地官山虞林衡川衡澤虞等各有專司。

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爲之厲而爲之守禁。鄭註，物爲之厲，每物有蕃界也。爲之守禁，爲守者設禁令也。守者爲其地之民，占伐材木者也。鄭司農云，厲遮列守之。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凡服耜斬季材，以時入之。鄭註曰服牝服車之材令萬民時斬材，有期日，凡邦工入山林，而掄材，不禁。春秋之斬木，不入禁。凡竊木者有刑罰。……

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鄭註，平其守者，平其地之民，守林麓之部分。以時計林

麓，而賞罰之。若斬木材，則受灋于山虞，而掌其政令。

川衡掌巡川澤之政令，而平其守，以時舍其守。犯禁者執而誅罰之。祭祀賓客，共川奠。

澤虞掌國澤之政令，爲之厲禁，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之，于王府頒其餘于萬民，（鄭註，其地之人，占取澤物者，以時入之於王府。）凡祭祀賓客，共澤物之奠。…

……

準此，是山林川澤之產物，給公家之用之外，其於一定制限之下，人民亦得共同采取之也。斯與前揭荀子呂覽之文略同。又虞之職，見於尚書堯典「命益作朕虞。」其由來舊矣。外此左傳國語，亦有詳者。

齊侯田於沛，招虞人以弓，不進，公使執之。（昭公二十年）

春，西狩於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爲不祥，以賜虞人。（哀公二十年）

管子於是……澤立三虞。齊語

次更就衡之職言之，左傳昭公二十年齊晏子之言，

山林之木，衡鹿守之。

國語齊語，澤立三虞之文之下，

山立三衡。

由是觀之，自周末至於春秋，虞與衡之官，所以掌山澤者，蓋可明矣。唯此尚有說者。案前揭穀梁傳『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然則置虞官，是公家隴斷山澤之利矣，而質以周禮山虞澤虞管子荀子呂覽之虞師虞人頗異其說。意者春秋以後，山川澤藪，產物豐饒，特置虞官監之，專給公家之用，而古之所謂與民共利者，已不復有其事。穀梁傳所記，殆春秋以後之制歟？

又古者於農隙之時，天子諸侯，親率士民，行獵山澤，所以講習武事，兼獲

齒角羽毛，以充軍國之用焉。故虞人爲山澤之官，亦掌獵事。左傳記齊景公魯哀公田獵之事，載虞人之文，周禮山虞，

若大田獵，則萊山田之野，及弊田，植虞旗於中，致禽而弭焉。鄭註。萊除其草萊也。弊田，田者，止也。

又周禮澤虞，

若大田獵，則萊澤野及弊田，植虞旗以屬禽。

夫虞衆掌田獵，其事甚明。顧周禮別置迹人之官，以掌獵事。「迹人掌邦田之地政，爲之厲禁而守之。凡田獵者受令焉。禁麛卵者，與其毒矢射者。」鄭註，麛，麋鹿子。更徵之左傳，哀公十四年記宋景公出獵之事，「迹人來告曰，逢澤有介麋焉。」然則迹人固周以來所置之官也。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三十一謂迹人掌邦田之地政者，掌公私田獵之地之政令也。蓋古者卿大夫庶人，皆行獵，其田獵地則公私互爲使用。亦舊來慣例。唯加以特殊之設備者，則專給公家之用，所謂國

治書Textbook of Democriacy, London 1881中論之曰土地國有固爲根本改造之標的，然同時苟非鐵道國有，其他資本盡爲國有，則於一般勞働者無甚效也。按斯言良是爾來主張土地國有論者恆連帶主張一般資本俱屬國有，殊足徵矣。

外此尚有主張土地全體移歸國有，而其耕作亦由國家經營管理，即土地之收益統歸國家，而耕作者但與此定額之工資，以放棄從來之地租制度，良以地租難得其平，脫有重輕，則國家佃戶兩皆不利；顧此國有國營之制，於技術耕作兩方面能盡地力與否，又別一問題也。

綜觀右所紀述。是根本觀念多主張土地國有，唯經營方法，或主租稅制，或主國營制，尚不無硏究餘地耳。要之在昔人口稀薄，食糧供給豐富，而商工業亦不若今之繁茂，人口不致集中都市，故對於農地宅地之分配，尚尠糾紛；今情見勢絀，食糧住宅在在足以惹成問題，他如鐵道礦山森林漁場，亦於國

民生活有密切關係，苟任其數占有者從而操縱之，視等奇貨，安得而不為釀亂之源也。今西人自一八八〇年以來，宣傳斯等主張者，在英有二大團體：其一為土地國有協會 The Land Nationalisation Socity 其一為土地課稅同盟。The English League for the Taxation of Land 在德當一八九八年前後，截然劃為二時期：前期運動主腦者為師丹氏 Stamm 及佛立借姆氏，Flürscheim 乃農業共產主義者，又烏托邦之倡導者也，大體為急進的主張土地國有；後期主腦者為丹馬希克氏 Damaschke 自為德意志土地改良聯合會長 Der Bund der deutchs-hen Bodenreformer 以來，專從實際政策入手，意在改良一切土地及都市住居狀態，大體為緩和的。我國自來為小農制，而工商之盛，未臻其極，都市間亦尠有宅地及其他諸問題，本勿庸為杞人之懼；然近今輪軌溝通，潮流激轉，或亦難免於集中之勢，斯後傾向如何？殊難臆測，因考述古昔土地共有制度，遂亦聯想及之，摭拾西人陳說，亦足備參證歟？

共產制度考下篇終

最近出版

新時代經濟叢書之二
歷代戶口通論
洋裝一冊　價洋一元二角半

新時代學生門徑叢書
社會學入門
洋裝一冊　價洋四角

一九一四　世界大戰
巴黎和會秘史
洋裝一冊　價洋五元

最近俄宮秘史
洋裝一冊　價洋六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出版

中國古代公產制度攷

價洋一元二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滙費

著作者　黎世衡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世界書局
分發行所　北京　天津　漢口　廣東　杭州　南京　世界書局

此書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CHINA

世界書局

25

EAST-ASIAN LIB. UNIVERSITY OF TORONTO
3 1761 03169 3971

FOR USE IN
LIBRARY
ONLY

HD
865
L425
1922

EAST

BRITTLE SHELF